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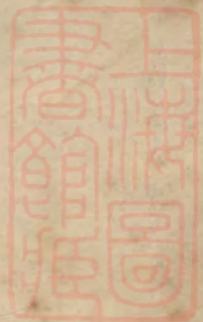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

業庫業

字通函

不得贈送
行外之人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業務部印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5065B



民國廿八年份港業庫字通函目錄

- 第一號函 為各行處嗣後填寫所得稅收據時關於劃分年度希查照港業庫字第四九號通函規定辦理.....一
- 第二號函 分發所得稅機關填寫納稅收據須知希查照辦理.....二
- 第三號函 為救債收據如有塗改應加蓋「塗改作廢」戳記並沒收其收據報部核銷.....四
- 第四號函 告存息手續費千分之十原案經上海銀行公會呈部准再展期半年.....五
- 第五號函 為經付此次統一復興兩債本息應填發准匯憑證分六期支付在匯憑證等件未預到以前所收本息票應暫出臨時收據特分函查照.....六
- 第六號函 告復興公債第六次中籤號碼.....七
- 第七號函 告廿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號碼.....八
- 第八號函 告所得稅獎勵金計算辦法並說明各點希查照速辦.....九
- 第九號函 附復興公債六次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一一
- 第十號函 轉中央銀行國庫局滙庫字一〇四號函為統一復興第六次還本付息規定辦法事並附准匯憑證等件希查照辦理.....一三
- 第十一號函 告統一復興兩債第六次還本付息手續本行應加注意各點希查照辦理.....二六



第十二號函 轉中央銀行國庫局函附發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條文等件希查照辦理.....二七

第十三號函 告統甲等公債中籤號碼.....四一

第十四號函 函告另郵寄發復興公債所用之准匯憑證希收復.....四二

第十五號函 告經付統復兩債第六期本息手續補充說明各點.....四三

第十六號函 准四聯總處抄轉財部渝公字六四九〇號函希查照遵辦.....四八

第十七號函 附發甲統及三鐵等公債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五一

第十八號函 告乙統等公債中籤號碼.....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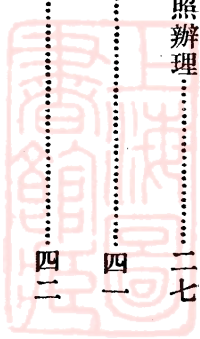
第十九號函 附乙統等公債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並告金長應再俟通函規定始能辦理電政仍須緩付.....五五

第二十號函 告處理遺失救債債款收據辦法.....五八

第二十一號函 告丙統及海河公債還本中籤號碼.....五九

第二十二號函 附丙統及海河公債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六〇

第二十三號函 轉四聯總處合字二九四八號函並抄件為憑單領換債票再規定辦法事希查照仍參照港業庫字十六號通函告財部規定辦法與各解款機關妥洽辦理.....六二



第二十四號函

附發各債中籤號碼表希存查

六五

第二十五號函

告丁統及玉萍公債還本中籤號碼

六六

第二十六號函

附丁統及玉萍公債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

六七

第二十七號函

告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到期本息款以基金不敷暫緩還本先付利息

六九

第二十八號函

准中央國庫局函為經收所得稅報表應照表列各省所得稅辦事處地址分別寄報附表希查照辦理

七〇

第二十九號函

告戊統及電政公債還本中籤號碼

七三

第三十號函

准四聯總處轉財部函為編製國內救國捐統計清冊囑為通飭遵辦特檢附表式希查照即日填寄以憑彙轉

七四

第三十一號函

附電政及戊統公債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

七六

第三十二號函

附發彙印之廿六年份國庫事項通函兩册希存查

七八

第三十三號函

財部核定關稅擔保內債到期本息票貼現辦法函知洽辦

七九

第三十四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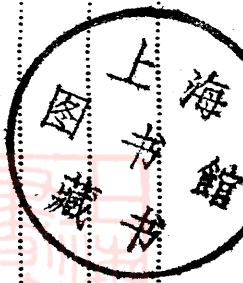
轉中央國庫局渝庫字一七六九號函為存款利息所得稅准給千分之十手續費續展限事在未奉部核批前仍請暫照現行辦法辦理希查照遵辦

八一

第三十五號函

附發關稅担保內債到期本息貼現須知希查照洽辦

八二



261651

第三十六號函 告復興公債第七次中籤號碼.....八四

第三十七號函 附復興公債七次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八五

第三十八號函 告廿三年玉萍公債到期本息由經理銀行在重慶總行支付.....八七

第三十九號函 存息所得稅准給千分之十手續費原案財部
已代電復允在抗戰結束前繼續施行希查照.....八八

第四十號函 附發統債貼現憑證等並告處理手續希收復.....八九

第四十一號函 告甲統公債八次中籤號碼.....九七

第四十二號函 囑繳還統一復興金長三種公債未用之空白准匯憑證.....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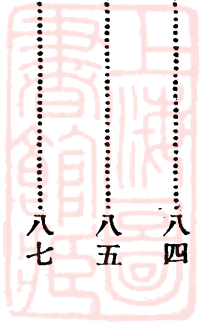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三號函 轉四聯總處函為財部函准中國銀行信託部所擬聯行代
換救債票由經收銀行撥還事抄附財部原函希查照辦理.....一〇〇

第四十四號函 附甲統公債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一〇二

第四十五號函 告扣繳公債利息所得稅祇救國公債一種核給
獎勵金惟因轉帳等關係統由總處彙報希查照.....一〇四

第四十六號函 告收解所得稅款經收費按千分之十核給並應
注意各點附支領辦法及清單收據希查照辦理.....一〇六

第四十七號函 告復興公債貼現憑證擬不分發各行處如有需要希來函請領再行檢寄.....一一二



第四十八號函	本行經付救債第二期息仍照第一期辦法辦理.....	一一三
第四十九號函	附發各項公債條例彙刊希查.....	一一五
第五十號函	告乙統等公債中籤號碼.....	一一六
第五十一號函	轉財部函爲經收各項捐款應遵照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辦理希查照遵辦.....	一一七
第五十二號函	附乙統等公債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並告電政公債仍須緩付.....	一一八
第五十三號函	催辦支領前年度收解所得稅款經收費用手續.....	一二一
第五十四號函	囑將已收所得稅款迅速解庫.....	一二二
第五十五號函	轉財部函囑迅將中央各機關存款餘額開單報部事希查照填報.....	一二三
第五十六號函	告丙統公債八次中籤號碼.....	一二四
第五十七號函	附發廿八年建設軍需兩公債條例及第一期第二期債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一二五
第五十八號函	附發金長貼現憑證希收復.....	一二二
第五十九號函	附丙統公債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	一四三



第六十號函 函附公庫法及施行細則希查照.....一四五

第六十一號函 附發彙印之廿七年份國庫事項通函兩冊希存查.....一六二

第六十二號函 告廿七年金公債及國防公債第一次本息經付辦法及還本抽籤號碼.....一六三

第六十三號函 分發統一繳解捐獻及委託辦法希查照辦理.....一六六

第六十四號函 附發修正統一繳解捐獻辦法第六條及四行經辦第九條條文.....一七四

第六十五號函 廿八年建設及軍需公債愛國人士自動認購應隨時經收照成例辦理.....一七六

第六十六號函 告了統及玉萍兩債中籤號碼.....一七七

第六十七號函 經收捐獻款項旬報表應填四份寄由本處分別存轉.....一七八

第六十八號函 附丁統玉萍兩債中籤號碼及還本數目表並告三期鐵路建設公債一二兩次發行債票八月底到期之息票已可照付.....一八〇

第六十九號函 財部函示奉院令修正統一繳解捐獻金辦法第六條條文已呈請國府修正其委託四行經辦各項捐獻辦法第九條條文請備案希洽.....一八二

第七十號函 財政部規定統一繳解捐獻金應行辦理手續六項轉希洽照.....一八三

第七十一號函 過分利得稅繳款書格式在未商定前暫用所得稅繳款書.....一八五



第七十二號函

告甲乙兩種捐獻收據俟財部續印分發在未寄到
前如有捐獻款項可查照附去之暫行辦法辦理

一八六

第七十三號函

告據中央國庫局函未用之內債貼現憑證不必
註銷並將餘存之號碼張數查明具報以憑彙復

一八八

第七十四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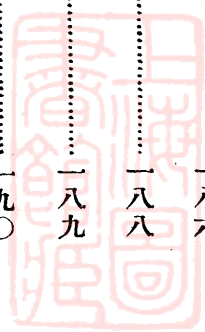
所收捐款如係指明寒衣用途應儘速填旬報
表報解來處以便轉知徵募寒衣總會提撥

一八九

第七十五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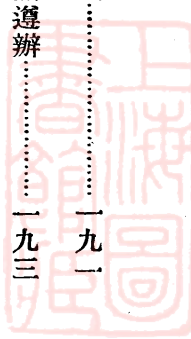
告戊統及電政公債中籤號碼

一九〇



民國廿八年份港業字通函目錄

- 第一號 函 轉桂行函附去桂省境內轉匯地名一覽表及轉匯收費辦法希查照……………一九一
- 第二號 函 轉四聯總處函送財部規定各機關請購外匯應行注意事項希查照遵辦……………一九三
- 第三號 函 轉部令爲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方案內取縮圍積貨物居奇一欸應由銀行遵照希查照切實注意……………一九五
- 第四號 函 准四聯總處函請分飭對於軍事撫恤等匯款免收運送等費並免限匯額事抄附原函及財部代電希切遵辦理……………一九六
- 第五號 函 抄附財部九一九九號函爲各機關請購外匯事中信局所稱一節可照辦希洽……………一九八
- 第六號 函 轉四聯總處函爲財部安定滬市金融規定限制提存辦法事抄附部函希查照……………二〇〇
- 第七號 函 附發部頒銀行存款放款利率調查表希自六月份起按月填報……………二〇二
- 第八號 函 抄附與菲行訂定代理收解合同並告應行接洽各點統希洽照辦理……………二〇三
- 第九號 函 告總處業務部內部往來帳務工作自十二月一日起劃分爲兩組分別處理並應行洽辦各節統希查照遵辦……………二〇六
- 第十號 函 告自明年一月一日起廢止發鈔遲期起息辦法一律按照當日收帳希查照遵辦……………二〇八
- 第十一號 函 催報機關存款餘額……………二〇九
- 第十二號 函 告嗣後每月填報「全國銀錢業存放款利率調查表」可填送由當地之四聯分處彙轉其無分處地方即由管轄行彙轉……………二一〇



港業庫字第一號通函

逕啓者：茲准中央銀行渝庫特字第三一六五號函開：

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函開「查中央令定自明年始實行歷年制廿七年全年度至十二月底即屆終了關於本年度內所得稅歲入會計結帳辦法茲經規定如次

(1) 廿七年度稅款即以年度終了日止爲截算日期 (2) 以年度終了後兩個月 (即廿八年一至二月) 爲整理經收報表期限根據經收機關報送之納稅報核報查上收稅日期爲標準凡廿七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所收稅款統登入廿七年帳以後所收即登入次年度帳 (3) 同一報表內列有騎跨年度之稅款仍照前定稅款所得時期劃分標準分別年度登帳上項辦法除經通令本處各省市辦事處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一致辦理並希通轉各經收機關催促於年度終了後掃數報解以資結算」等由自應照辦所有貴行各行處在廿七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所收稅款應連同表報至遲於一星期內查點齊全一併交由貴行轉解國庫總庫以資結算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照辦

等由。查各行處嗣後填寫所得稅收據時。關於劃分年度業經本總處港業庫通第四九號函規定。餘應照此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一月六日

港業庫字第一一號通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特字三一六八號函開：

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函開「近查各地經收所得稅款機關於經收稅款填寫納稅收據時應填各欄每未填明本處各辦事處與貴局方面稽核記帳均感不便究其緣由或因偏遠地方之經收機關人員辦理未久一切未盡熟習致難免忽略茲爲補救起見特印刷「所得稅經收機關填寫納稅收據須知」一種通發本稅各地經收機關備覽」等由相應檢附該項須知函請查收分轉照辦

等由。並附到該項填寫須知前來。除分發外。相應函附一紙。即希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八年一月六日



經收機關填寫所得稅納稅收據須知

1. 收據字號——須挨次編填，不可間越。
2. 收據上年月日——應填收稅之日期。
3. 納稅人欄——如屬個人納稅，填納稅個人之姓名。
如屬機關納稅，填納稅機關之名稱。
如個人納稅，有所屬機關者，應併機關名稱及該納稅人之姓名，均予填明。
4. 所得稅類別欄——應視繳納之所得稅類別，項別，填入之。（如公司行號營利事業所得稅，即填「一類甲」，餘類推。）
所得稅之類項分別如次：
一類甲——包括公司行號工廠營利事業之所得。
一類乙——包括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一類丙——包括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二類甲——包括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
二類乙——包括自由職業者報酬之所得。
二類丙——包括其他從事各業者報酬之所得。
三類甲——包括公債利息之所得。
三類乙——包括公司債利息之所得。
三類丙——包括股票利息之所得。
三類丁——包括存款利息之所得。
三類戊——包括保險金額超過額之所得。
三類己——包括儲蓄獎金之所得。
5. 所得時期欄——應將報繳所得稅之原所得時期填入之。
所得時期劃分標準如次：
第一類甲，乙，丙三項，均以結算時期，為所得時期。（同時報繳兩個或兩個以上年度之所得稅者，須按各個年度納稅額，分填入所得時期等欄。凡繳納一時營利事業，其在同一年度中經過數次結賬者，須按次分填之。）
第二類甲，乙，丙三項，均以原所得月份，為所得時期。
第三類甲，乙，丙，戊，己各項均以扣繳時期，為所得時期。
第三類丁項，以原所得時期，為所得時期。
6. 所得稅款欄——應填所收稅收之金額。稅款之應分別填列者，不得總合填數，須分筆填明數額。（如屬數個月者，應將每月應繳之稅額，分別填入之。）
7. 同時繳納類項不同之所得稅，應分別填寫收據，或於一收據內分別註明。
8. 收據上應填各欄，均須照填，不可省畧。



港業庫字第二三號通函

逕啓者：准四聯總處抄轉財政部渝公字四九七八號函開：

案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廿七年十二月七日渝庫特字二九五〇號函以上月十六日有持蓉中字第八四三號救國公債收據向本行成都分行換領債票原爲國幣十元塗改爲卅五元核與存根不符當因部頒救國公債各項辦法對於處理塗改收據一節並無規定僅將收據加蓋塗改作廢字樣交還持據人嗣後遇有同樣情事應如何辦理希查照見覆等由查救國公債收據遇有塗改情事應將原收據加蓋「塗改作廢」戳記予以沒收並在該據存根上一併加蓋「塗改作廢」戳記一面報部備查仍將沒收之收據彙繳本部核銷除函復中央銀行國庫局外相應函請查照轉知四總行通飭遵辦

等因。並經四聯總處移渝第五二次會議議決。「轉知四總行通飭遵辦」並函復財部在案。准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函飭遵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遵辦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一月六日

港業庫字第四號通函

逕啓者：滬行業字二七二號函稱：
積三四六
儲六一

准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十二月廿四日函開案查存息所得稅給予手續費千分之十原案截至本年底已屆期滿本會與錢業公會爲非常時期安定金融體恤存戶起見經於本月十七日呈請財政部繼續展期去後刻接所得稅事務處馬電開存息手續費千分之十原案奉部准再展半年至廿八年六月底止限滿不得再請等由相應分別通知卽希查照等因合爲轉陳等由

據此。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一月九日



港業庫字第五號通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港字二七號函開：

准重慶本局一月九日電開「准財部函此次統一本月底復興二月底到期之本息除渝行及渝中交分行仍一次付給外其他各地經付銀行應填發准匯憑證分六期（六個月月底）支付除部發准匯憑證及施行細則暨本行規定補充辦法申請書日報表另由通函附寄並分函中交兩總行外特先電達倫上項各件到期尚未寄到所有收到本息票統希暫先出給臨時收據俟寄到再行照辦」等由相應轉函奉達請查照辦理

等由。除上述憑證等件。俟中央行分送到行。再行分發外。相應先函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一月十一日



港業庫字第六號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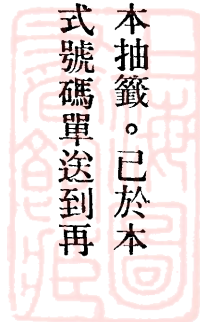
逕啓者：查本年二月廿八日到期之民國廿五年復興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已於本年一月十日在上海舉行。其中籤號碼爲090298663787901五枝。除俟正式號碼單送到再行分寄外。特先函達。卽希

查照。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廿八年一月十九日

總管理處啓



港業庫字第七號通函

逕啓者：茲據渝行業庫字一號函陳：

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函開案准京贛鐵路借款基金委員會京字第二〇〇號函廿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千元票及五百元票同時舉行計中籤號碼爲九二號等云相應函達查照等由理合函陳察洽

等情。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廿八年一月廿九日

總管理處啓



港業庫字第八號通函

逕啓者：查所得稅獎勵金暫行辦法。及聲請書格式。暨各行處聲請手續期限。迭經上年漢業通字第六二號。港業庫通字第十四號、一二二號三函先後通告在案。茲對於該項獎勵金計算辦法。尚有應行說明之處。列舉於下：

一、關於扣繳存息所得稅部份。本處前與中國行會函中央銀行國庫局。轉商所得稅事務處照百分之五給予獎勵金。旋准函復。以存息所得稅。前經准照百分之五稅率。減征一成。較之法定獎勵金數目。已超出一倍。在存息所得稅稅率未十足征收以前。此項獎勵金。不便再行發給。此次計算獎勵金時。不必將存息所得稅算入。

二、關於扣繳公債利息所得稅部份。兩行前請照給獎勵金。所得稅事務處以中央及地方各項公債利息之所得稅。均由各該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於支付債息時統扣報繳。此項委員會係政府機關。不能給予獎勵金。此事容與中國銀行研究應否申請之處再行陳核後。另函奉達。此次計算獎勵金時。亦不必將債息所得稅算入。

三、因報解稅款關係。下列各項扣繳之獎勵金。應歸總處計算。

A、本行扣繳之全行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

B、廿六年一月上旬起至同年九月中旬止。航空獎券獎金所得。

C、廿六年份股票利息所得。但聲請手續應由渝行辦理。俟領到後列收總

冊。

D、廿六年一月至三月份各行同人薪給報酬所得。

四、下列各項扣繳之獎勵金應由各行處計算。

A、廿六年九月下旬起至廿七年上期止航空獎券獎金所得。應由滬行計算。

B、第一類買賣證券物品金銀貨幣所得。第二類各同人薪給報酬所得。（自

廿六年四月份起）及第三類公司債利息所得。應由各行處分別各自計算

上述四點。統希 查照趕速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一月卅一日

港業庫字第九號通函

逕啓者：查民國廿五年復興公債第六次還本中籤號碼。曾由港業庫通字第六號函通告在案。茲准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送來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特照檢一張。

隨函附去。希

查收。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八年一月卅一日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

查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第六次還本業於一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債票其票面末三位號碼與表列該項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其應還本銀一百七十萬元暨第六期息票應付息銀九百九十四萬五千元定於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開始付款其還本付息期限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爲期滿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期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公告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中籤號碼及還本數目表

債票名稱	還本		中籤號碼	中籤債票張數		應還本銀數目	應繳附帶息票張數
	次數	元		元	張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六		090 298 663 787 901	五 千 元	九 百 四 十 張	六 百 張	十 萬 元
							自第七期至第四十八期共四十二張



港業庫字第十號通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一〇四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渝公字五四九二號函開「查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甲乙丙丁戊五種債票廿八年一月卅一日應付第六次本息及民國廿五年復興公債廿八年二月廿八日應付第六次本息查照條例由中央銀行總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經理還本付息惟貴總行早隨政府遷設重慶自應由貴總行及其委託之銀行即在重慶按期經理支付本息款項茲爲便利持票人領取本息及匯兌起見特規定支付辦法除在重慶之持票人可持向重慶經理銀行憑票一次支付外其重慶以外各地之持票人得就近將本息票交由各地經理銀行核收後報由貴總行分六期由渝匯付除由經理銀行於收到到期本息票時先行墊匯六分之一外其餘六分之五由本部發給准匯憑證自到期之次月起每月底平均匯領一期分五個月匯付清訖如持票人願自向重慶經理銀行領取本息者仍得一次付給至領券押款項下之公債本息仍由三行按到日期一次收帳又對於三行到期債務亦得以到期本息票一次抵還不再發給准匯憑證除定期登報通告並電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外相應檢同前

項支付辦法施行細則送請貴總行查照通飭各分支行處遵照辦理並函知中國交通兩銀行轉飭遵辦再重慶以外各地經理銀行經付前項本息票填發准匯憑證在銀行內部應備手續並希由貴總行擬訂通行照辦一面報部備案至因發給准匯憑證收回之到期本息票及付訖准匯憑證截下之各期憑票爲便利繳銷起見可由三行就近彙繳重慶本部公債司或本部駐滬核銷債券處暨駐港專員辦事處點收核銷惟無論繳交滬滬或香港其應具之報告單一律照填三份分送上列滬滬港三司處俾資接洽除准匯憑證俟印齊另行陸續函送外統希查照辦理一等由業經先行電請貴行查照通電各分支行處照辦在案茲准財部函送上項准匯憑證等件到行相應將該項准匯憑證第五〇〇一號至第一〇〇〇號共二百本附填寫規則連同部定施行細則暨本行擬訂補充辦法及申請書三種日報表一種分別包封寄奉即希查照辦理並見覆

等由。查關於統一復興兩債第六次還本付息事。前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港字二七號函。曾由本總處港業庫通字五號函知照。並先節錄。領券押款項下及三行到期債務等公債本息處理辦法。於121通電查照。各在案。茲另郵寄去上項准匯憑證。本第號至第號止。附填寫規則。連同部定施行細則。暨中央銀行擬訂補充辦法

。及申請書三種。日報表一種。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八年二月二日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復興公債第六次到期本息票支付本息辦法施行細則

一、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乙，丙，丁，戊五種債票，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第六次本息票，及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之第六次本息票，均由中央銀行總行經理還本付息，凡持有各該項到期本息票，應向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或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重慶分行，仍照向來辦法，領取本息。

二、在重慶以外各地之持票人，應先照填申請書，連同前項到期之本息票，就近交由各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核收，報由中央銀行總行，分六期由渝匯付，除由經理銀行於收到本息票時，先行墊匯六分之一外，其餘六分之五，由財政部發給准匯憑證，自到期之次月起，每月月底平均匯領一期，分五個月匯付清訖，其持票人願自行持向重慶各經理銀行領取本息者，仍得一次付給，但郵寄重慶各經理銀行領取者，應仍照給准匯憑證，並按上列辦法分六期匯付。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前項墊匯六分之一本息款時，應即將准匯憑證附帶之第一期憑票截下。

三、各地經理銀行收到前項到期本息票，如係在到期後第二個月底領取者，應先行墊匯六分之二，第三個月底領取者，應先行墊匯六分之三，餘類推，並應照墊匯之期數截留准匯憑證附帶之各該期憑票，其在第六個月底及以後領取者，應全數墊匯給付，不必再發准匯憑證。

四、准匯憑證，應由經理銀行按持票人所繳之到期本息票，應領本款及扣除所得稅後之應領息款，合併計算，將實付總數列入憑證，並平均分作六期，列入憑票，如本息款尾數平均不滿一分者，應併入最後一期付給之。

五、准匯憑證，以每一持票人所交來之到期本息票為一戶，每戶填給一張，由經理銀行蓋戳，並由主管及經辦人員在憑證及憑票上加蓋圖章後，發給持票人收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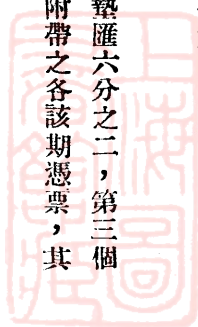
六、准匯憑證，概不掛失，持票人不得任意塗改，如有塗改，即作無效。

七、准匯憑證，每屆到期時，應由持票人持向原經理銀行兌領准匯之本息款，不得將憑證附帶之憑票，自行截下領取，迨末次領款時，應連同准匯憑證一併繳還。

八、准匯憑證，附帶之各期憑票，應自到期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有效期間，過期不取，即行作廢。

九、各地經理銀行，應將每日發出准匯憑證之存根數目，與收回之到期本息票數目核對無誤後，編製日報表三份，以一份存查，其餘二份送由中央銀行總行，或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總行，分別存轉，報部備核。

十、各地經理銀行，收回前項到期本息票，應連同付訖之准匯憑證附帶第一期憑票，依照向來手續，按月繳部核銷，其憑票打洞或蓋戳應避去票上數目及期數，以便查核。



十二、因發給准匯憑證，所收回之該項到期本息票，由部核收無誤後，再由經理銀行彙報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十三、准匯憑證，由部印製，交中央銀行總行，轉發各經理銀行填用。

十四、辦理前項事務所需之各種表單及其手續，應由中央銀行總行擬定辦理，並報部備案。

十五、辦理前項事務之印刷費運送費及郵費，應隨時開單，檢同單據，報部核發。

十六、統一公債之准匯憑證，限用至二十八年六月底爲止，復興公債之准匯憑證，限用至二十八年七月底爲止，應即將未用之空白憑證，逐號加蓋作廢戳記，開單繳銷，一面仍填寄郵寄報告表送部備查。

統一復興公債填發准匯憑證補充辦法

一、本辦法爲遵照部定「統一復興公債第六次到期本息票支付本息辦法施行細則」及其「准匯憑證填寫規則」之規定將辦理該項事務之手續分別補充之

二、持票人請領該項本息款時應詳填「公債還本付息應領准匯憑證申請書」隨同到期本息票交經手人員核收當即依照本息票實付數平均分作六期在該申請書之左聯憑票金額空格內分別填列之並將先行墊付之期數及國幣填入各該空格內以憑核發憑證（附式樣）

憑證下附之六期小票謂之憑票

三、准匯憑證填就後以號數註于申請書左聯之第一格內並依照所列應領期數截下憑票以准匯憑證交持票人收執

四、准匯憑證核發後即按照截下憑票所載數目填具通知書交由出納人員付款

五、凡每期憑票應領之數目如遇有尾數不滿一分者應歸入第六期內合併計算例如統一公債十元息票一張應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付二角八分五厘以六平均之每期之值爲四分七厘五以第一期至第五期之五個七厘五歸入第六期計算則前者每期應付四分後者應付八分五厘

六、准匯憑證以戶名爲單位每一戶填寫一張統一公債甲、乙、丙、丁、戊五種不必分列惟一戶兼有統一復與兩種債票者必須分別填寫兩張

七、每日收入本息票及發出准匯憑證應根據申請書分別號碼戶名債券名稱票額准匯憑證金額每期應付數及墊付期數與付出國幣填具日報表三份以兩份報局存轉一份存根（附式樣）

八、持證人續領憑票款項時應即另填「續領國債本息准匯憑證款項申請書」隨同准匯憑證交由經手人員查對存根核明無誤後截下到期憑票通知出納人員付款（附式樣）

續領第二期起之各期憑票毋庸再填製日報表

九、送繳已填准匯憑證之各項付訖本息票仍應加蓋付訖戳記或打洞作廢並填具發送付訖債券本息票報告單連同首次截下之憑票一併寄局轉部核銷此項本息票應與經付以前各期之本息票分別辦理

十、付訖續領憑票於每月月底彙總送繳時其代付報單摘要欄內應註明「代付准匯憑證續領憑票款」字樣

十一、送繳付訖首次及續領憑票時以同一期數順序號碼之五十張或不滿五十張爲一帙但每張金額無須相同前項憑票應即打洞或蓋戳作廢後填具「發送付訖准匯憑證憑票報告單」借用發送付訖庫券本息票報告單連同該票一併寄局以憑轉帳

十二、寄送上項付訖本息票及憑票仍應填送郵寄報告表並將郵局收據註明郵費及「郵寄付訖憑票」字樣每三個月後彙總列表三份一份隨同單據送由總行國庫局查核一份報稽核處轉付財政部帳一份存根

十三、上項發送付訖債券本息票報告單用於應發准匯憑證之各項本息票者不得與付訖之前期本息票相混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填發准匯憑證日報表號數以憑核對

十四、本辦法於施行時遇有發生其他問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公債還本付息應領准匯憑證申請書

公債名稱	期次數				票類	張數	應扣利息	應付國幣	本	票類	張數	應扣所	應付國幣	息				
	選														付			
	拾元票	百元票	千元票	五千元票											拾元票	百元票	千元票	五千元票
統一甲種公債					三角票					三角票								
					三十元票					三十元票								
					一百五十元票					一百五十元票								
統一乙種公債					三角票					三角票								
					三十元票					三十元票								
					一百五十元票					一百五十元票								
統一丙種公債					三角票					三角票								
					三十元票					三十元票								
					一百五十元票					一百五十元票								
統一丁種公債					三角票					三角票								
					三十元票					三十元票								
					一百五十元票					一百五十元票								
統一戊種公債					三角票					三角票								
					三十元票					三十元票								
					一百五十元票					一百五十元票								
共計																		
共計																		

應付國幣

准匯憑證號數 應領期數 第一期至第五期每期憑票金額 第六期憑票金額

先行墊付國幣

(以上由經理銀行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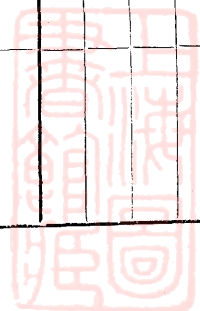
以上到期本息票送請 核收照發准匯憑證及第一期憑票款為荷此致
銀行台照 具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此處領款人須填明姓名地址及行號

一九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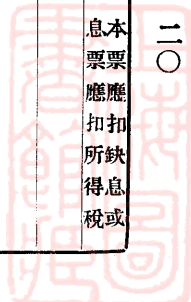
公債還本付息應領准匯憑證申請書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公債名稱		期數	每張應領金額	張數	金額	額
應付國幣		應領期數	第一期至第五期	第六期	票額	票額
共						
計						

本票應扣所得稅或

二〇



先行墊付國幣

應付國幣

(以上由持票人填寫)

(以上由經理銀行填寫)

以上到期本息要送請 核收照發准匯憑證及第一期憑票款爲荷此致
銀行台照

具

年

月

日

二

此處領款人須填明姓名地址及行號

銅牌第

號

續領國債本息准匯憑證票款項申請書

	憑票號碼	戶名	債票種類	應領本期		補領前期		金額
				期數	金額	期數	金額	

共計國幣

銀行台照

此處領款人須填明姓名地址及行號

具 年 月 日 三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二一



交通銀行

填發准匯憑證日報表

台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字第

號

憑證 號數	戶名	債券名稱	本息票金額		本票應扣利息或 息票應扣所得稅		應發准匯憑證金額		第一期至第五期 每期金額		第六期金額		整付 期數	付出國幣		備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共計																															

附註 1.每次應填三張一張留底存查兩張寄交總處分填財政部公債司及總管理處
2.每次應用行之簡名順次編號以便查考

交通銀行具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面 正 證 憑 匯 准)

根存證憑匯准息本債國

字 第

國民政府財政部為發給准匯憑證事茲據交到二十八

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統一公債本息票計國幣

除由本部委託經理還本付息機關墊匯六分計國幣

於本息票交到之日在 先付訖外

其餘六分五期於廿八年二月至六月每月月底平均由原經付機關匯付一次

合給此准匯憑證及下附憑票以憑支取

中華民國廿八年 月 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經理機關

00000

00000

茲據 交到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之統一公債本

息票國幣 除由本部委託經理

還本付息機關墊匯六分之一計國幣 於本

息票交到之日在 先行付訖外其餘六分之五分期於二

十八年二月至六月每月月底平均由原經付機關匯付一次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經理機關

6 證憑匯准息本債國 [陸]

00000

經付機關 財政部長 憑此憑票照付

孔祥熙

本國幣 期一月廿八日 准匯廿六月廿八日 到年公債到年

第陸期 [6]

5 證憑匯准息本債國 [伍]

00000

經付機關 財政部長 憑此憑票照付

孔祥熙

本國幣 期一月廿八日 准匯五月廿八日 到年公債到年

第伍期 [5]

4 證憑匯准息本債國 [肆]

00000

經付機關 財政部長 憑此憑票照付

孔祥熙

本國幣 期一月廿八日 准匯四月廿八日 到年公債到年

第肆期 [4]

3 證憑匯准息本債國 [叁]

00000

經付機關 財政部長 憑此憑票照付

孔祥熙

本國幣 期一月廿八日 准匯三月廿八日 到年公債到年

第叁期 [3]

2 證憑匯准息本債國 [貳]

00000

經付機關 財政部長 憑此憑票照付

孔祥熙

本國幣 期一月廿八日 准匯二月廿八日 到年公債到年

第貳期 [2]

1 證憑匯准息本債國 [壹]

00000

經付機關 財政部長 憑此憑票照付

孔祥熙

本國幣 期一月廿八日 准匯一月廿八日 到年公債到年

第壹期 [1]



票憑期肆第	票憑期伍第	票憑期陸第
票憑期壹第	票憑期貳第	票憑期叁第

一、此項憑證應於每期取款時持向原經付機關支取同時由經付機關剪截下附該期憑票持證人不得自行剪截

二、此項憑證發出後如有遺失概不掛失如發現塗改概作無效

三、此項憑證應於第六期支付時同時收回繳銷作廢

(准 匯 憑 證 背 面)

准匯憑證填寫規則

- 一、填寫准匯憑證應遵照支付辦法施行細則及本規則辦理
- 二、填寫准匯憑證應根據持票人所填之申請書分別照寫
- 三、戶名空格內加蓋「持票人」戳記但申請人願用人名或機關名稱者應即照寫
- 四、本息票國幣數目空格內應將本息票之實付數填入並加蓋圖章
- 五、填寫憑證應用毛筆數目字一律大寫
- 六、先墊六分之一空格內計算無誤後填入之並同時照填入下附第一期憑票內
- 七、其餘六分之五計算無誤後分別填入下附各該期憑票但未期數目如有不同應在憑證及存根內旁註「末期
圓 角 分」字樣
- 八、地名空格內加蓋某地戳記如「上海」
- 九、年月日空格應照收入本息票核發憑證之日期填入
- 十、經理還本付息機關應加蓋行名戳記及該行經副理會同主任蓋章
- 十一、騎縫處應編列地名行名及該行填發憑證之號數如滬中第一號滬國第一號滬交第一號並加蓋經副理及
主任名章
- 十二、存根應填各項均照憑證填入不得遺漏
- 十三、憑票內經付機關上地位過小其應蓋名章可在數目字上加蓋之
- 十四、憑票內數目字如一行不敷填寫可分寫兩行
- 十五、填寫完畢後應詳加復核無誤再行發給
- 十六、填寫錯誤作廢之憑證應連同所附憑票一律加蓋作廢戳記隨時在日報表註明「某號作廢」字樣俟繳銷
未用憑證時一併開單附送不得散失



港業庫字第十一號通函

逕啓者：關於統一復興公債第六次到期本息票支付本息辦法。迭經港業庫通第五十號函。並附發各件知照辦理在案。茲再將部定施行細則及中央銀行所訂補充辦法內。本行應加注意各點。分別說明如次：

一、部定細則第二條。『報由中央銀行總行分六期由渝匯付』本行應報由本總處核轉分期匯付。

二、部定細則第十五條『應繳銷之本息票連同准匯憑證附帶之第一期憑票及未用之空白憑證』等件本行應仍照向來繳票手續繳由本總處彙轉財部核銷。

三、部定細則第十四條所有一切印刷費運送費郵費之單據應統寄由本總處彙報財部核發。

四、中央銀行補充辦法第七九十一十二各條所稱各種表單等件本行統應寄本總處分別存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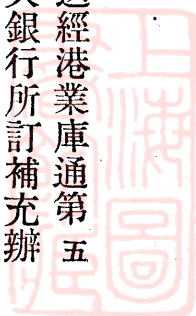
上列各點。統希

查照注意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廿八年二月四日

總管理處啓



港業庫字第十二號通函

逕啓者：案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特字三二六八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函開『查修改所得稅退稅辦法一案經商准貴局同意現該項修訂草案已簽奉核准自廿八年度起除大部陷入戰區之蘇皖魯等省及滬市可暫緩行外其餘各省應即實行惟依照修正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於每省市須由貴局指定一國庫分庫經管退稅撥款事項應請早予分別指定所有修正辦法條文及書單格式現正趕印單本相應先行油印廿份隨函送上即希查照辦理』等由並附修訂退稅暫行辦法到行自應照辦茲經本行指定各省市所得稅辦事處就近所在地之分支庫辦理各該省市退稅撥款事項其大部陷入戰區之省市暫不指定除俟修正該項退稅暫行辦法條文及書單格式由該處印就送局後再行檢奉外茲先檢同油印辦法及書單格式各一份連同本行指定之經管退稅撥款分支庫一覽表及辦理退稅撥款事務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一併隨函附奉即請查收通函所屬一體查照辦理

等由。合將上項各附件。隨函附發。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八年二月九日

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廿八年修訂）

一、所得稅退稅事項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誤納溢繳所得稅款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予退稅

1. 因核定稅額計算錯誤責任不屬於納稅人或扣繳處所者不論數額之大小均予照退

2. 誤納溢繳所得稅款出於納稅人或扣繳處所者以納稅個人為單位其數額滿一元以上者照退

一、納稅人聲請退稅應從繳納稅款日期起算於三個月內填具退稅申請書（格式工）送由當地所得稅主管征收機關審核逾期無效

一、各省市所得稅主管征收機關收到所得額報告表應儘於收到日起十日內審核如發覺誤納溢繳稅款合於退稅條件者不待納稅人申請應予退稅

一、各省市所得稅主管征收機關核定應退之稅應填發二聯退稅憑証（格式Ⅱ）三聯退稅付款通知書（格式Ⅲ）送由該省市中央銀行國庫分庫撥付退款同時以退稅通知書（格式Ⅳ）（格式Ⅴ）附同空白退稅三聯收據



(格式Ⅶ) 送達原納稅人

一、原納稅人收到退稅通知書後應即於空白退稅三聯收據上簽名蓋章並照章貼足印花持同退稅通知書向指定經付機關具領退款該項通知書自發出日起算以一個月為有效期間

一、由所得稅項下劃撥相當數額之退稅準備金專戶存儲於中央銀行備付應退稅款

一、各省市各由中央銀行國庫局指定一分庫經管該省市退稅撥款事項

一、中央銀行國庫總庫或各省市指定經管退稅撥款之分庫接到所得稅退稅憑證及退稅付款通知書後應即將退稅付款通知書第三聯連同應退稅款匯寄經付機關以備納稅人具領分庫於匯撥後隨時通知總庫劃帳

一、經付退稅機關掣得退稅三聯收據應寄交原匯發退稅款項之國庫

一、各省市經管退稅撥款之國庫分庫收到退稅三聯收據後以第一聯送當地所得稅主管征收機關第二聯送國庫總庫第三聯存查納稅人逾期未領或無法投遞之返還退稅款項仍由國庫總庫列入其他收入科目帳內

一、各省市經管退稅撥款之國庫分庫於每月底填製退稅清單(格式Ⅷ)三份以一份送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二份送中央銀行國庫局中央銀行國庫局於每月底填製退稅準備金餘額表(格式Ⅷ)並附同各省市經付退稅清單一份送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存核

一、本辦法於呈部核准後施行

所得稅退稅申請書

字第 _____ 號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申請人姓名 _____		所得類別 _____	
地 址 _____		所得時期 _____	
(自 繳 用)		(扣 繳 用)	
核定書號數 _____		扣繳處所 _____	
納稅收據號數 _____ 字第 _____ 號		納稅收據號數 _____ 字第 _____ 號	
納稅額 _____		扣繳稅額 _____	
經收機關 _____		經收機關 _____	
納稅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納稅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退稅額 _____		聲明退稅額 _____	

申請退稅理由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 _____
(簽名蓋章)

(以下各行申請人勿填寫)

審 核 意 見	長 官 批 示
審核員 _____ 覆核員 _____ 課長 _____ 核定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得稅退稅憑證

正 聯
字第 號

憑此證請由 年度退稅準備金項下匯撥 歸墊退還

所得稅

納稅人 計國幣 此致 元 角 分 應退稅款

中央銀行 分行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辦事處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管理退稅支行)

(格式II) (本件規定格式長21公分寬13公分)

所得稅退稅憑證

副 聯
字第 號

憑此證請由 貴行先行墊撥 元 角 分 轉行發還

年度應退稅款計國幣

匯往 原納稅人 此致 分行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辦事處委員

中央銀行 分行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辦事處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付機關)

(格式II) (本件規定格式長21公分寬13公分)

所得稅退稅憑證

存 根
字第 號

納稅人姓名	納稅地址	申請書號	所別	所得期	原納稅額	日數	退稅額	經付機關

委員 課長 填發員

民國 年 月 日

(蓋章)

(格式II) (本件規定格式長21公分寬13公分)

退稅付款通知書

第三聯
通字第 號

原納稅人姓名	原納稅地址	納稅收字號	所得類別	原納稅額	繳納日期	退稅金額

茲匯撥國幣 元 角 分
請即交付
(原納稅人姓名及地址)
並掣取正副退稅收據三聯一併逕寄本行以便分別彙轉為荷此致
經付機關(即原經收機關)
中央銀行 分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III)(本件規定格式長21公分寬12.5公分)

退稅付款通知書

第二聯
通字第 號

茲檢送所得稅 字第 號退稅憑證正副
二聯請將應退稅款匯撥
原納稅人為荷此致
中央銀行 分行
轉行發還
經付機關(即原經收機關)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辦事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II)(本件規定格式長21公分寬12.5公分)

退稅付款通知書

第一聯
通字第 號

原納稅人姓名	原納稅地址	退稅證字號	納稅收字號	所得類別	原時得	原稅額	繳納日期	退稅金額

茲將本通知書連同退稅憑證二聯送往
中央銀行
原納稅人
課長 覆核
委員 填發員
分行匯撥
轉行發還
經付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II)(本件規定格式長21公分寬12.5公分)

退稅通知書存根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辦事處
知I字第 號

案准納稅人

於 年 月 日繳納第 類

元 角 分其中繳稅款國幣

所得稅款計國幣 元 角

函送退稅申請書到處內開前

分經核尙屬實在准予退稅除開具 字第

號退稅 銀行 辦理退 郵局

憑證二聯送達中央銀行 分行匯撥
稅外相應檢附退稅收據正副三聯通知聲請人具領

課長

委員

覆核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IV)

(本件規定格式長21公分寬15公分)

退稅通知書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辦事處
知I字第 號

案准

貴處 函送退稅申請書到處內開前於 年 月 日繳納

第 類 所得稅款計國幣 元 角 分

其中繳稅款國幣 元 角 分經核尙屬實在

除開具 字第 號退稅憑證二聯送達中央銀行 分行

辦理退稅外相應填發退稅通知書並檢附退稅收據正副聯三聯希

即依式簽章持往 銀行 具領應退稅款爲荷此致

(原納稅人姓名)

(原納稅人地址)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辦事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IV)

(本件規定格式長21公分寬15公分)

注意

- 一、應領退稅人收到本通知書後務即持往指定經付退稅機關具領
- 二、領款期限以本通知書發出之日起一個月內爲有效期間逾期作廢
- 三、填發日期塗改者無效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辦事處
知II字第 號

查納稅人 於 年 月 日繳納

第 類 所得稅款計國幣 元 角 分

經核其中^誤繳稅款國幣 元 角 分自應予以

退稅除開具 字第 號退稅憑證正副兩聯送達中央銀行

分行匯撥 銀行辦理退稅外相應檢附退稅收據

正副三聯通知納稅人具領

課長

委員 覆核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V) (本件規定格式長21公分寬15公分)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辦事處
知II字第 號

查 貴處於 年 月 日繳納第 類

所得稅款計國幣 元 角 分經核其中^誤繳稅

款國幣 元 角 分自應予以退稅除開具 字

第 號退稅憑證正副兩聯送達中央銀行 分行辦理退

稅外相應通知並檢附退稅收據正副三聯希即依式簽章持往

銀行具領應退稅款為荷此致

(原納稅人姓名)

(原納稅人地址)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辦事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V) (本件規定格式長21公分寬15公分)

三

注 意

- 一、應領退稅人收到本通知書後務即持往指定經付退稅機關具領
- 二、領款期限本通知書發出之日起算一個月內為有效期間逾期作廢
- 三、填發日期塗改者無效

所得稅退稅收據

副 據 號
退字第

茲領到
所得稅退還稅款計國幣
此據
中央銀行 分行台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納稅人
(簽名蓋章)

元 角 分

(格式VI) (本件規定格式長21公分寬10公分)

所得稅退稅收據

副 據 號
退字第

茲領到
所得稅退還稅款計國幣
此據
中央銀行台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納稅人
(簽名蓋章)

元 角 分

(格式VI) (本件規定格式長21公分寬10公分)

所得稅退稅收據

正 據 號
退字第

茲領到
所得稅退還稅款國幣
此據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辦事處台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納稅人
(簽名蓋章)

元 角 分

(格式VI) (本件規定格式長21公分寬10公分)

注意
一、收款人應在此據按章貼足印花
二、經付機關付款時應將此正副收據三聯取回寄交原匯發退稅之國庫分庫存
別存轉

所得稅退稅收據

存 根 號
退字第

納稅人地址	納稅人姓名	填發日期	退稅金額
			元 角 分
		年 月 日	

(格式VI) (本件規定格式長21公分寬10公分)



川

所得稅退稅清單

中華民國 年 月份(年度) 字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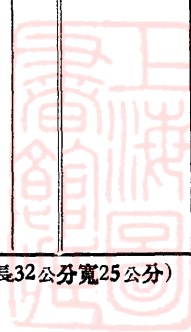
年		原納稅人姓名	退稅憑證		金 額		備 考
月	日		字別	號 數	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三六

(格式VII)

(本件規定格式長32公分寬25公分)



所得稅退稅準備金餘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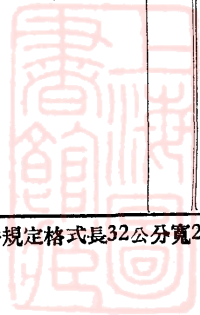
台核 (年度)

總字第

號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年		分庫清單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備 考
月	日	字別	號 數	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格式VIII)

(本件規定格式長32公分寬25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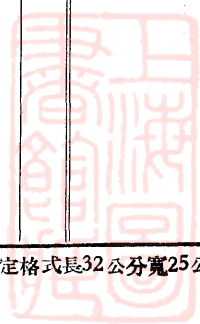
所得稅繳還未領退稅清單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年度） 字第 號

原納稅人姓名	退稅付款通知書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字別	號 數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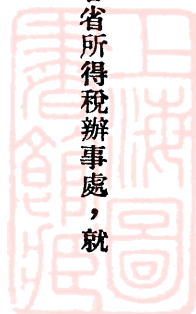


(格式JX)

(本件規定格式長32公分寬25公分)

中央銀行指定之各分支庫經管退稅撥款事務應行注意事項

- 一、所得稅退稅事項依照修訂退稅暫行辦法辦理之，並照第八條之規定由本局指定各省所得稅辦事處，就近所在地之分支庫，為經管退稅撥款之國庫分支庫。
- 二、所得稅退稅準備金，仍以專戶存儲本局。
- 三、各指定之經管退稅撥款分支庫，接到各該省所得稅辦事處填發之二聯退稅憑證，（格式II）。三聯退稅付款通知書，（格式III）核對數目無誤後，應將退稅付款通知書第三聯，連同應退稅款撥付或匯寄於退稅憑證及退稅通知書上所列之經付機關（即原經收稅款之銀行或郵局）轉付納稅人具領。
- 四、各指定經管退稅撥款分支庫，核對退稅憑證數目，將該項撥匯應退稅款撥付或匯出後，即以代付報單列支本局國幣戶帳，將退稅憑證正副兩聯上加蓋付訖年月日戳記，並將退稅憑證正聯隨同代付報單一併寄局，其退稅憑證副聯留存備查。
- 五、各指定經管退稅撥款分支庫，於稅款分別撥付或匯寄各經付之銀行或郵局退付納稅人後，務須將經付之銀行或郵局轉由納稅人取得之退稅收據三聯彙齊以第一聯彙送當地所得稅辦事處，第二聯彙送本局，第三聯留存備查。
- 六、各指定經管退稅撥款分支庫，應通知各經付之銀行或郵局如遇無法投遞或納稅人逾期未領之退稅款，須於通知單第三聯上加蓋「逾期未領」或「無法投遞」戳記，連同稅款，返還各該原指定經管退稅撥款分支庫。
- 七、各指定經管退稅撥款分支庫，收到此項返還退稅款後即以代收報單列收本局國幣戶帳，並將退稅付款通知書第三聯連同代收報單一併寄送本局。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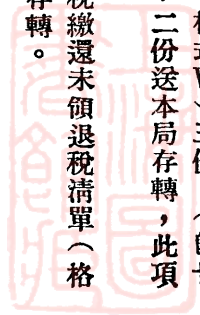
四〇

八、各指定經營退稅撥款分支庫，於每月底按各年度之退稅款，各填製退稅清單（格式Ⅶ）三份，（即廿六年度退稅填一清單廿七年度退稅另填一清單）以一份送當地所得稅辦事處，二份送本局存轉，此項退稅款之年度別，可照退稅憑證正副聯所規定者填載。

九、各指定經營退稅撥款分支庫，於每月底按各年度之返還退稅款，各填製所得稅繳還未領退稅清單（格式Ⅷ）三份，（各年度各填一單）以一份送當地所得稅辦事處，二份送本局存轉。

中央銀行指定經營退稅撥款分支庫一覽表

省別	指定退稅撥款分支庫	就近所在地之所得稅經付退稅機關
貴州	重慶分行貴陽支庫	重慶所得稅川康辦事處
雲南	昆明分行雲南分庫	昆明所得稅雲南辦事處
廣西	桂林分行桂林支庫	桂林所得稅廣西辦事處
廣東	廣州分行廣東分庫	廣東遂溪縣所得稅廣東辦事處
福建	福州分行福州支庫	建甌所得稅福建辦事處
浙江	杭州分行浙江分庫	麗水所得稅浙江辦事處
江西	南昌分行江西分庫	泰和所得稅江西辦事處
湖南	長沙分行長沙支庫	沅陵所得稅湖南辦事處
河南	開封分行開封支庫	河南內鄉縣硤口鎮所得稅河南辦事處
陝西	西安分行西安支庫	西安所得稅陝西辦事處
山西	西安分行西安支庫	西安所得稅山西辦事處
甘肅	蘭州分行蘭州支庫	蘭州所得稅甘肅青新辦事處



港業庫字第十三號通函

逕啓者：茲將二月十日在上海抽籤之各種公債中籤號碼開列於後：

一、廿八年七月卅一日到期之統一公債甲種債票第七次中籤號碼爲
005
021
027
129
153
192

230
246
365
383
403
421
434
502
530
564
656
689
709
754
829
852
945
989
廿四枝

二、廿八年二月廿八日到期之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第一次發行債票第三次中籤號碼爲
18
23
41
70
80
五枝

三、廿八年二月廿八日到期之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第二次發行債票第二次中籤號碼爲
11
29
39
46
60
五枝

除俟正式號碼單送到再行分寄外。特先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二月廿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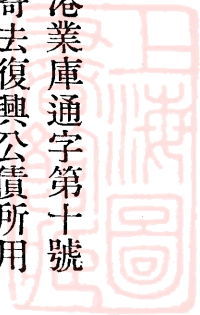
港業庫字第十四號通函

逕啓者：查關於處理統一復興兩債第六次還本付息辦法。曾由港業庫通字第十號函告。並將統債所用之准匯憑證等件分發照辦在案。茲再另郵寄去復興公債所用之准匯憑證 本自第 號至第 號止。即希洽收具復爲要。此致
各行處

附件另郵寄

中華民國廿八年二月九日

總管理處啓



港業庫字第十五號通函

逕啓者：關於財部此次規定支付統一復興兩種公債第六期本息辦法施行細則及准匯憑證填寫規則暨中央行所擬補充辦法。本行所舉應加注意各點。迭經港業庫通字第五十一號通函通告在案。茲對各行經付及繳送手續。尚有補充說明各點。特再分列於下：

- 一、各行經付^{統一復興}公債第六期本息票。如係領券或押品關係一次轉帳者。得仍用以前所定之「公債還本付息申請書」惟須在該申請書上註明領券行莊或押戶名稱。其係開給准匯憑證分期付款者。則應囑持票人照填新印之「公債還本付息應領准匯憑證申請書」
- 二、各行對上項「公債還本付息應領准匯憑證申請書」應慎重保留。並按照填發之「准匯憑證」上財部所印號碼及本行編號在申請書上註明。依次彙訂。以便隨時與准匯憑證存根核對。

三、各行一次轉帳與分期付現之本息款列付總冊時。應分別填發報單。其係一次

轉帳者。在摘要欄內。仍註「代付債券本息」字樣。分期付款現者。在摘要欄內。應註「代付第一期憑票款」字樣。以資區別。至發送付訖中籤債票報告單。及息票報告單內各欄。仍照以前規定填法填製。所有墊付之第一期憑票款。應在各該報告單備考欄內填列。以便復核。（發送付訖本息票轉帳報告單。仍隨同付報併寄港總處）

四、各行繳送

統一
復興

第六期之付訖本息票及准匯憑證憑票。仍照向來手續寄由本總處彙繳。所有第一期憑票應隨同付訖之本息票併寄業務部駐滬國庫課。並將「發送付訖本息票點收報告單」「回單」附寄。暨另寄「郵寄報告表」。

五、各行如在三月底一次付給統債三期憑票款者。除將第一期憑票按照上列第四項規定隨同付訖本息票寄送外。其第二三兩期憑票應分別填具「發送付訖准匯憑證憑票報告單」。（借用發送付訖庫券本息報告單全套）將「轉帳用」一份隨付報（付報摘要欄內註「代付續領憑票款」切勿與「代付第一期憑票款」混合）寄港總處。「點收用」一份及回單連同該項付訖憑票一併寄交業務部駐滬國庫課。（此項憑票於打洞作廢或加蓋付訖戳記時。務須將號碼及

金額避開。以便易於核對)

六、各行對發給准匯憑證分期付款之本息票。除照財部規定編製「填發准匯憑證

日報表」(表內憑證號數即填憑證上所印之號數並非各行所編之號數)一式

三份。分別存寄外。並盼多填一份。逕寄滬行轉業務部駐滬國庫課備查。

七、各行經付續領憑票時。應先將憑證與存根核對。並在留存之日報表該號備考

欄內註明「某期某月某日付訖」字樣。又每次經付憑票時。均須逐張在憑票

後面打付訖日期戳記。以便查對。

八、爲查考填出准匯憑證數額及未付憑票餘額起見。茲規定「填發准匯憑證便查

簿」格式一種。隨函附發。希查照逐日登載。所有每次寄送付訖本息票及憑

票數額暨日期。可在備考欄內註明。

九、各行經付統一公債第六期之本息票。如係一次轉帳者。仍分記入「經付公債

中籤本票復與便查簿」原立戶內。如係發給准匯憑證分期付款者。則應在該

簿另立專戶記載。於債票名稱右邊加註「第六期發給准匯憑證者」字樣。以

資區別。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上列各點。統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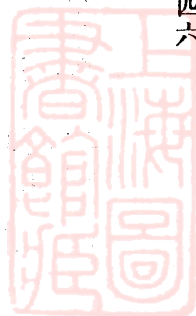
查照切遵辦理爲要。除分函外。此致
各行處

附件

中華民國廿八年二月廿八日

總管理處啓

四六



交通銀行

填發准匯憑證便查簿

公債第

期

民 國 年	開出准匯憑證金額	第一期至第五期 每期金額		第六期金額		開出准匯憑證累計額		付出憑票金額		付出憑票累計額		未付憑票餘額		備 攷
		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月	日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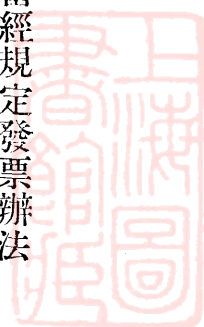
四七



港業庫字第十六號通函

逕啓者：茲准四聯總處抄轉財政部渝公字第六四九〇號函開：

查救國公債票國內各省勸募部份自上年五月一日開始換發當經規定發票辦法分別呈報通告並通行辦理舉凡中交農四銀行直接經收債款及四銀行以外各銀行直接經收債款并已由四銀行接收之分支會或尚未由四銀行接收之分支會所有應行領換救國公債票各項手續均經詳細訂明嗣復一再通告催促經收銀行及持據人迅速領換其持有戰區內經收銀行原發收據者并得持向其他任何各地該銀行之分支行處登記代換亦迭經一併通告其他具有特殊情形亦無不隨時核明或特定辦法換發債票俾維債信各在案茲查依照上列辦法由部核發之救債票截至廿八年一月底止計已核發票額三千四百六十七萬四千六百十五元是各經收銀行及機關請領換發者已居多數但以另有原因尚未具領換發者仍不在少此項原因據本部所知有因經匯債款銀行以債款並非經收不便請領債票而原經收機關亦未依照規定辦法請經匯銀行代領債票復未自行請領者此項公債第一期利息業於上年八月底開始支付所有未經領換之債票自應趕速具領換發以維購



債人債益茲再規定如下

一、關於領換救國公債票事項

甲凡中中交農四銀行經匯其他銀行或機關經收之債款應由四銀行中之原經匯銀行向原交匯之經收銀行或機關詢明應換債票種類張數開具清單送部代領債票轉發原交匯之經收銀行或機關領收備換

前項原交匯之各經收銀行或機關亦應開具應換債票種類張數清單送四銀行中之該原經匯銀行請其代領債票

乙凡中中交農四銀行外各銀行經匯其他銀行或機關經收之債款應由該經匯銀行向原交匯之經收銀行或機關取具應換債票種類張數清單送部代領債票轉發原交匯之經收銀行或機關領收備換同時由該原交匯之經收銀行或機關呈部備核前項原交匯之經收銀行或機關亦應開具應換債票種類張數清單送交該原經匯銀行請其代領債票或會同請領債票

丙按照甲乙兩項辦法如有原區域現為戰區經匯銀行及交匯之經收銀行或機關撤退後不在一地以及彼此地址不明者得逕由經匯銀行將經匯數目日期詳細情形或由交匯之經收銀行機關將經收交匯數目日期詳細情形分別報

部以憑核奪

二、關於換發救國公債票事項

甲各地分支會凡已移交中中交農四銀行接收者其應換發之債票應由四銀行核對移交收據之存根迅速換發

乙各地分支會凡尚未移交中中交農四銀行接收或原發收據之存根尚未移交者其應換發之債票應仍暫由原經收銀行或機關核對迅速換發

丙各地分支會無論已未移交中中交農四銀行接收大部份地域現為戰區而有當地政府機關可以負責換發者得呈部查核另案辦理

以上所定各項於換發救債保護持票人權益似不無裨補除函四銀行聯合辦事處總處轉知四銀行通飭遵辦並分函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外相應函達貴處查照即希轉知四銀行通飭各該分支行處迅速切實遵辦至四銀行已領換之救債票並應再飭通告持據人迅速換領毋得遲延統希查照轉飭辦理

等由。並囑分飭遵辦前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遵辦。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七日

港業庫字第十七號通函

逕啓者：查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第七次還本。暨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第一次發行債票第三次還本。第二次發行債票第二次還本各中籤號碼。曾於港業庫通字第十三號函通告在案。茲准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送來中籤號碼單暨還本數目表。特照檢一張。隨函附希

查收。所有上項統債第七次到期本息款如何支付。容再通告。至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第二次發行債票第三次還本及第六期息款。原均係本年二月廿八日到期。現以該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對於該債第一兩次發行上年二月底到期之中籤債票應還本款。尙未撥齊。而本屆到期之本息款亦未撥來。祇得暫爲緩付。一俟撥到當再另函通知。統希 洽照。此致

各行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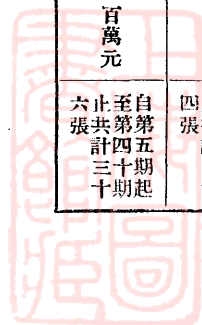
附件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十日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票二建第 次設三 發公期 行債鐵 債第路	票一建第 次發公 行債期 債第路
二	三
11	18
29	23
39	41
46	70
60	80
一 千 張	一 千 張
百 張 一 千 五	百 張 一 千 五
百 張 二 千 五	百 張 二 千 五
二 百 萬 元	二 百 萬 元
六 止 共 計 三十 張	四 止 共 計 三十 張
自 第 四 十 期 起	自 第 七 期 起



港業庫字第十八號通函

逕啓者：茲將三月十日在上海抽籤之各種公債還本中籤號碼開列如後

一、廿八年七月卅一日到期之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七次中籤號碼爲 011 147 248 462 570 650
757 883 974 九枝。

二、廿八年三月卅一日到期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十一次中籤號碼爲 025 031 091 110
144 193 229 296 339 364 415 464 553 588 593 609 653 667 742 772 815 828 891 911 920 廿五枝。

三、廿八年三月卅一日到期之廿四年電政公債第十四次中籤號碼爲 22 56 67 96 四枝。

四、廿八年三月卅一日到期之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第五次中籤號碼爲 18 一枝。

五、廿八年三月卅一日到期之廿六年關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第四次中籤號碼爲 81 94 二枝。

除俟正式號碼單送到再行分寄外。特先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二十日

港業庫字第十九號通函

逕啓者：查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七次還本。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十一次還本。廿四年電政公債第十四次還本。廿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第五次還本。暨廿六年關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第四次還本各中籤號碼。曾於港業庫通字第十八號函通告在案。茲准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送來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特照檢一張。隨函附希 查收。惟查上項金長公債。到期在即。而此次支付到期本息辦法。財部擬有變更。應俟總處再有通函規定。始能辦理。至電政公債之本屆到期本息。仍應查照上年十二月卅一日港業庫通字第廿五號函暫行緩付。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各行處

附件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四月一日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七次還本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十一次還本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第十四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第五次還本暨民國二十六年開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第四次還本業於三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各債票其票面末三位或兩位號碼與表列各該項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金融長期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一百二十萬五千元及二十一號息票應付息銀四十二萬一千八百七十五元電政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四十萬元及十四號息票應付息銀九萬一千五百元整理廣東金融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一百二十萬元及第五號息票應付息銀二百二十五萬六千元開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金美金幣四萬元及第四號息票應付息美金美幣五萬六千四百元均定於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統一公債乙種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一百三十五萬元及第七期息票應付息銀四百三十六萬五千元定於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其付款辦法屆期由財政部規定再行通告除金融長期公債及電政公債本息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付外其餘各債本息均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央信託局暨中國交通兩銀行經付其還本付息期限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期滿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公告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等五種公債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

債票名稱	還本 次數	中籤號碼					還本 數目	應繳附帶 息票張數
		萬元	五千元	千元	五百元	百元		
民國十七年 金融長期公債	十一	828 593 296 025 891 609 339 031 911 653 364 091 920 667 415 110 742 464 144 772 553 193 815 588 229					國幣一 百十二 萬五千 元	自第二十二 號至第五十 號共二十九 張
	十五張					二千五 百張		
	七十五 張					二千五 百張		
						二千五 百張		
						二千五 百張		
						二千五 百張		
						二千五 百張		
						二千五 百張		
						二千五 百張		

民國二十四 年電政公債	民國二十五 年統一公債 乙種債票	民國二十五 年整理廣東 金融公債	民國二十六 年關河工程 美金公債
十四	七	五	四
22 56 67 96	883 011 974 147 248 462 570 650 757	18	81 94
		五 二 張 十	
四 十 八 張	一百二 十六張		二 張
一百二 十張	六百四 十八張	八百張	二十張
四百張	六百九 十三張	一千四 百五十四張	一百張
	二百七 十張	五百張	
國幣四 十萬元	國幣一 百三十萬 五千元	國幣一 百二十萬 五千元	美金四 萬元
自第十五號 至第三十號 共十六張	自第八期至 第三十期共 二十三張	自第六號至 第六十號共 五十五張	自第五號至 第三十二號 共二十八張

港業庫字第二十號通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八一三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渝公字第七四六八號公函節開查救債認購人遺失游擊區內經收銀行發給之債款收據請求補給收據時應照救國公債債款收據掛失補給辦法規定手續由持據人在所在地登報聲明檢具所登報紙取具保證一併寄由原經收銀行或其所在地該原經收銀行之本分支行處代爲登記轉向該原經收銀行核對明確代換債票以資便利至各行處空白救債收據如已繳銷自可照本部廿七年七月廿四日致貴局漢債第三八三一八號公函所定變通辦法（即填發銀行收據自行註銷換發債票）辦理相應函請查照並轉知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一律照此辦理等由。除分函外。相應函達。統希查照遵辦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四月五日

港業庫字第二十一號通函

逕啓者：茲將四月十一日在上海抽籤之各種公債還本中籤號碼開列於後：

一、廿八年七月卅一日到期之統一公債丙種債票第七次中籤號碼爲
081
144
347
403
576
789

812
968
八枝。

二、廿八年四月廿日到期之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第廿次中籤號碼爲02
64
65
67
五枝。

除俟正式號碼單送到再行分寄外。特先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四月廿二日

港業庫字第二十二號通函

逕啓者：查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第七次還本。暨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第廿次還本各中籤號碼。曾於港業庫通字第廿一號函通告在案。茲准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送來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特照檢一張。隨函附希 查收。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八年四月廿八日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第七次還本暨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第二十次還本業於四月十一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各債票其票面末三位或兩位號碼與表列各該項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海河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二十萬元暨第二十號息票應付息銀九千六百元定於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由北平天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統一公債丙種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二百八十萬元暨第七期息票應付息銀一千零十八萬五千元定於二十八年七月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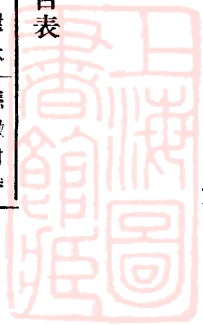
一日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財政部規定辦法開始付款其還本付息限期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期滿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暨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	債票名稱		中籤號碼	應還本	應繳附帶			
		還本	次數						
二〇	七	中籤號碼	萬元票	五千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銀張目	息票張數
02	081	中籤號碼	萬元票	五千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銀張目	息票張數
10	144								
64	347								
65	403								
67	576								
五張	七十八張	一千二百	一千零八	十張	二十萬元	無			



港業庫字第二十三號通函

逕啓者：准四聯總處合字第二九四八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渝公字第八二一六號函爲川省府咨關於石碛縣呈報渝中央行拒絕憑單領換債票一案茲再規定辦法函請迅轉四行通飭切實遵照並見覆等由准此除復財政部外相應抄附財部原函函達查照通飭所屬切實遵照並見覆

等由除復四聯總處暨分函外相應抄附財部原函即希 查照並仍參照港業庫字第十六號函告財部規定辦法隨時與各解款機關切實妥洽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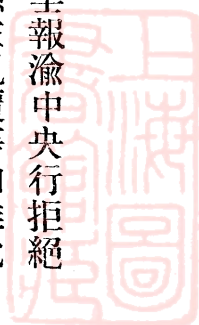
總管理處啓

附 件

中華民國廿八年五月八日

照抄財部四月廿日渝公字八二一六號函

案准四川省政府廿八年三月廿四日第三七六七號咨開「案據石碛縣府呈稱「查職縣先後共繳救國公債二萬三千五百元均分別取得證據共六張呈報鈞府察核收帳旋奉廿七年祕字第一四九一二號訓令檢發原賚繳款證據飭即開具清單逕向原收債款銀行請領債票職即備文派員持據前往重慶請領除已領得債票一萬二千元外



其民國廿六年十二月廿二日繳渝中央銀行九千元廿三日繳銀五百元取得解款回單之債款據派往領債票員黎道湜回縣報稱不能換發債票中央銀行認爲必須繳交收據又其餘二千元係成都中國銀行收據須向成都中國銀行換領債票等語除另派員前往成都中國銀行換領債票二千元外惟查解款回單係鈞府規定遵辦前解繳中央銀行債款時該行並未另給收據理合呈請鈞府轉函重慶中央銀行准憑解款回單換領債票九千五百元俾便轉發人民用全政府借債信用」等情查川省各縣市機關介繳債款手續本極複雜本府前爲領換債票便利起見原擬彙領彙發所有各縣市機關呈驗收款銀行填給介款回單及收據均逐一送交中央銀行成都分行備查以便彙領債票繳款手續既極複雜查核數目自屬非易因此中央分行清理此項單據數目即費時數月未決迨至廿七年十二月六日接准貴部渝公字第二七三〇號咨催領換發債票並提示其尙未由中中交農四行接收之分支會即按照已匯介列收債款數目將應領債票種類張數開單交由原繳債款之銀行彙總送部核發由中央銀行發交原經收機關轉發備換等由本府鑒於此項辦法亦極簡便乃急向中央分行將原送交備查之各縣市機關呈驗單據盡數取回即於廿七年十二月底分別令發原呈驗機關飭即按照單據上面所註數目日期開具應領債票種類清單及介款數目日期表分別函送原繳債款之銀行彙送財部核發同時將此項辦法函請中中交農銀行聯合辦事處成都分處查照轉函各分支行處遵照辦理並准函復照辦在案殊各縣市機關依照令發單據開具單表函送原繳款銀行彙領債票時而各銀行辦法仍不一致且與貴部提示之辦法不符如函送中央銀行成都分行請彙領債票者經該行核數相符後即函囑原請領之機關備具公函印領連同該行原出收款單據派人持領如函送中國銀行成都支行請彙領債票者該行則函復此項債票業已向財部請領俟寄到後再行通知領取因此各縣市有向本府呈請核示究應如何辦理者有因應募人索領債票甚急根據銀行復函呈請咨催貴部迅予核發者今據該石碛縣府呈稱各情重慶中央銀行更不查收款時是否給有正式收據竟任意拒絕足見債票不能急速換發非經收機關延不請領實經收銀行辦理領換手續繁難究應如何辦理始能劃一迅速相應咨請查核規定令飭原經收之中中農三行各支行處遵照辦理並飭該行等逕函已送請領債票清單之原經收機關遵照暨見覆爲荷」等由查四川石碛縣府以經收債款於廿六年十二月廿

二日繳交重慶中央銀行九千元廿三日又繳交五百元取得介款回單依照本部廿八年二月十四日第六四九〇號通函關於領換救國公債票事項甲項內規定「凡四行經匯其他機關經收之債款應由原經匯銀行向原交匯之經收機關詢明應換債票種類張數開具清單送部代領債票轉發原交匯之經收機關領收備換」該石碛縣政府以經募債款介交重慶中央銀行核收取有介款回單其情形雖與上項託匯性質稍有不同但經匯債款且可代為領票換發則經收債款無論已否掣給債款收據均應於介款人洽領債票時由經收銀行妥與接洽辦理倘有何項未備手續亦應函部核復今中央渝行對石碛縣府以解辦回單領票予以拒絕自不免引起誤會茲再規定各地四行及四行外之銀行凡經收或經匯其他經募機關所交到之債款除經匯債款應照上項本部第六四九〇號通函辦法辦理外其經收之債款於收到時如係掣給匯款或介款回單並未掣發正式債款收據者即由原交債款之經募機關憑原給之匯款或解款回單向掣發該項回單之經收銀行換領債票該原經收銀行應即與之妥洽並向部代領債票轉發該原經募機關換發至向部代領手續除四行外之其他各行仍直接函部洽領外其屬於四行者並先向其本總行接洽查明列收情形即由各總行向部領票轉發除咨復並通行各省市政府外相應函達貴處查照希迅轉知四行即日分飭分支行處切實遵照妥為辦理並希見覆為荷此致

四聯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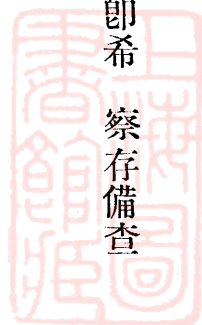
財政部長孔

港業庫字第二十四號通函

逕啓者：茲印就各項公債中籤號碼表一種。用特隨函附去二冊。即希
。並囑經辦人員。對於該表內說明一頁。詳加注意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五月十六日



港業庫字第二十五號通函

逕啓者：茲將三月十日在上海抽籤之各種公債還本中籤號碼開列於後：

一、廿八年七月卅一日到期之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七次中籤號碼爲
012
153
300
306
481
594

880
902
八枝。

二、廿八年五月卅一日到期之廿三年玉萍鐵路公債第八次中籤號碼爲10 29 60 73 88

五枝。

除俟正式號碼單送到再行分寄外。特先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五月十九日

港業庫字第二十六號通函

逕啓者：查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七次還本。暨民國廿三年玉萍鐵路公債第八次還本各中籤號碼。曾於港業庫通字第廿五號函通告在案。茲准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送來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特照檢一張。隨函附希 查收。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八年五月廿七日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七次還本暨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第八次還本業於五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各債票其票面末三位或未兩位號碼與表列各該項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玉萍鐵路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六十萬元暨第十號息票應付息銀二十三萬四千元定於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統一公債丁種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四百四十萬元暨第七期息票應付息銀一千六百萬零零五千元定於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財政部規定辦法開始付款其還本付息限期定自開始付款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六七

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期滿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暨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

債票名稱	還本 次數	中籤號碼	中籤債票張數					應還本 銀數目	應繳附帶 息票數張
			萬元票	五千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	七	012 153 300 306 481 594 880 902		四百十 六張	二千一百 四十四張	一千七百 四十四張	一百六 十張	四百四 十萬元	自第八期至 第四十五期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	八		二十五張		二百五 十張	一千張		六十萬元	自第十一號 至第十八號 共八張



港業庫字第二十七號通函

逕啓者：接准上海中央銀行函開：

茲准國庫局通知接准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函開「查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應付第一次發行債票第三期還本及第六期利息又第二次發行債票第二期還本及第四期利息均於本年二月底到期茲奉^{交通}財政兩部電示以本公債基金不敷暫緩還本先付利息等語相應將該公債第一次發行債票第六期利息計國幣壹百零捌萬元暨第二次發行債票第四期利息計國幣壹百拾肆萬元共計國幣貳百念貳萬元另開支票送請查收分撥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央信託局照付」等由囑爲函達查照辦理等語前來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辦理等語

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惟中央行撥來該債息款。係屬「匯劃」。各行如有經付該債到期息款。應亦以匯劃支付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五月卅一日

港業庫字第二十八號通函

逕啓者：案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第一四八三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函開「查抗戰發生以來華北及沿江海各省均轉入戰區在各該地方之本稅經收銀行郵局有撤退者有仍得保持局部安全未行撤退者其辦理本稅經收事宜尙多未中斷惟寄送經收報表多有因不明本稅當地稽征辦事處遷移地址所在致誤投送或中途散失者本處各辦事處稽核登帳均感困難當此非常時期此種特殊情形雖屬難免但仍不能不就可能範圍以內儘量設法補救現本處各省辦事處除冀察晉等處暫行裁撤外蘇魯皖三省處尙在渝本處內辦公其餘各省處均未離各該省境所有戰區未撤或已移駐他處之各銀行郵局經收所得稅款報表自須仍分按各該省區之所得稅辦事處報送即貴行及中交兩行所組之戰區撤退行處聯合辦事處遇有經收所得稅報表亦應照原駐地點分別報送本處各省處核登以免淆混又安徽省皖南所屬各縣現暫劃歸浙江辦事處兼管所有皖南（長江以南）各經收所得稅報表即須送浙處核登其皖北（長江以北）各縣仍



由皖處辦理相應檢同本處各省辦事處通訊地址表函達查照即請分轉中交兩行
 總管理處及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查照辦理一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原表函
 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並附表。請轉行知照辦理前來。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該表隨函附發。即希
 查照辦理為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八年六月十五日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及各省市辦事處通訊處一覽表

處別	通訊處	委員姓名	別號	電報掛號
總處	重慶觀音岩棗子嵐壩八號			二〇七六
上海辦事處	上海法租界西愛咸斯路七十四號	翟克恭 黃道箴 陳聲聰		
川康辦事處	本市小園	崔敬伯	兼與	一七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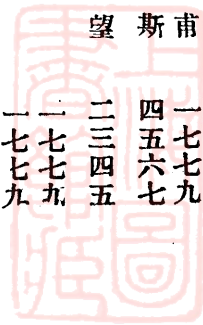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貴州辦事處
雲南辦事處
甘肅辦事處
青新辦事處
陝西辦事處
廣西辦事處
浙江辦事處
河南辦事處
湖南辦事處
江西辦事處
福建辦事處
廣東辦事處
湖北辦事處
江蘇辦事處
山東辦事處
安徽辦事處

貴陽打鐵街七十七號
昆明護國路啓文街
蘭州山子石一〇一號
西安東倉門觀音寺巷九號
桂林廣西財政廳收轉
浙江麗水西園廟弄三號
河南內鄉縣西硤口鎮
湖南沅陵太平街七十六號
江西泰和縣石獅嶺村
福建建甌
廣東遂溪縣蘇章什貨街七號
巴東峽江飯店

甯恩承	區兆榮	又	陳振驊	唐敢	祝步唐	張森	韋廣唐	孫白奇	武渭清	張煥	王世錦
	沛玖	又	崑桂	豈文	亦邈				紹望	鞠斯	調甫
	七九七九		五六七八	六六六六	三五七九		一七七九	二三四五	四五六七	一七七九	七二



港業庫字第二十九號通函

逕啓者：茲將六月十日在上海抽籤之各種公債還本中籤號碼開列於後：

一、廿八年七月卅一日到期之統一公債戊種債票第七次中籤號碼爲
011
157
307
465
526
620

854
952
八枝。

二、廿八年六月卅日到期之廿四年年電政公債第十五次中籤號碼爲10 32 92 三枝。

除俟正式號碼單送到再行分寄外。特先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六月十七日

港業庫字第三十號通函

逕啓者：案准四聯總處合字第三〇三七號函開：

財政部三八七二號儉渝公代電爲編製國內救國捐統計清冊特檢送表式一種希查照迅卽分知四行通飭遵照限期辦理等由

並檢同上項表式。囑爲通飭遵辦前來。相應抄附財部三八七二號儉渝公代電及上項表式。卽希查照。卽日填寄。以憑彙轉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八年六月十九日

照抄財部三八七二號代電

中央中國交通農民銀行聯合辦事處總處公鑒抗戰軍興以來國民激于愛國熱誠踴躍輸將爲數甚鉅除海外僑胞捐款本部已編印征信錄第一期公布外國內各界捐款亦須統計編印以昭大信惟經收機關不一報部數目未齊貴四銀行經收救國公債及救國捐照規定辦法各行應填報表亦未准時送部甚有迄未填報者本部前准軍委會



辦公廳函送各地捐款統計調查表囑填送以憑轉陳等因當於本年二月以第六六四一號佳代電請貴處迅飭所屬將經收債捐各款旬報表及報告單從速送部以憑核列在案現又閱月餘各銀行依時填報者仍屬寥寥茲為先編國內救國捐統計清冊特製表式一種即希轉發四銀行分發各分支行處將經收捐款自開始經收起按照填製救國捐捐款收據號數順次逐戶填列至最近為止其捐款名目有原為救國捐者有為救債尾數改為救國捐者有為各項獻金及慈善或救濟捐款者凡已列入救國捐戶之款均於備考欄內加以註明如係另帳列收亦一併分別填列送部以資考查自此次彙填報部後續有收到捐款並仍依照原規定辦法按時照填旬報表連同報告單隨時送部如有另帳列收捐款亦一併填送以便勾稽而資統計務希查照迅即分知四銀行通飭遵照限期辦理仍盼見覆為荷財政部儉

渝公印

捐款人名	捐款數額	經收機關	日期	備考

港業庫字第三十一號通函

逕啓者：查民國廿四年電政公債第十五次還本。暨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第七次還本各中籤號碼。曾於港業庫通字第29號函通告在案。茲准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送來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特照檢一張。隨函附希 查收。此致
各行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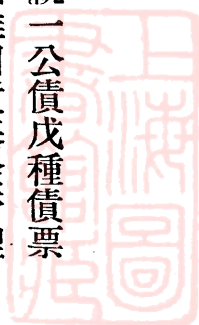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八年七月三日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

查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第十五次還本暨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第七次還本業於六月十日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各債票其票面未兩位或三位號碼與表列各該項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電政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三十萬元及第十五號息票應付息銀八萬五千五百元定於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統一公債戊種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二百零八萬元及第七期息票應付息銀七百五十六萬六千元定於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



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財政部規定辦法開始付款其還本付息期限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滿期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暨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中籤號碼及還本數目表

債票名稱	還本		中籤債票張數				應還本	應繳附帶
	次數	中籤號碼	五千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銀數目	息票張數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	十五	10 32 92	三十六張	九十張	三百張		三十萬元	自第十六號起至第三十號止共計十五張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	七	011 157 307 465 526 620 854 952	一百九十二張	九百九十二張	一千二百張	八百張	二百零八萬元	自第八期起至第四十八期止共計四十一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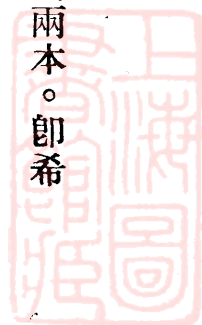


港業庫字第三十二號通函

逕啓者：茲將廿六年份所發國庫事項通函。彙印成冊。隨函附去兩本。卽希
察存備查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七月十一日



港業庫字第三十三號通函

逕啓者：准財政部公債司七二八八號函開：

案准中央及中國銀行送來「關稅擔保內債到期本息票貼現辦法細則」草案各一件當經本司簽具意見檢同原送草案呈部核示茲奉渝公字第一三五二〇號密指令內開「呈悉此項細則應准按照簽註意見辦理第一條內「其餘各債不在其列」一語及第十七條本細則下「所列各條除將有關持票人事項刊印周知外其餘條文概不公開」數語均刪另加「第十八條本細則自民國廿八年七月卅一日實行」至摘錄之貼現須知固可使持票人明瞭一切手續但此項貼現辦法對外不便宣布所有貼現須知可由各經理銀行自行錄出一份專備持票人貼現時參閱注意之用不必印刷分散俾免枝節如能由經理銀行對於貼現人將須知要點面爲說明使其明瞭注意尤較妥善合行抄發核定細則一份令仰遵照先與經理銀行接洽辦理具復此令」等因並奉抄發貼現辦法細則一份奉此除分函國債基金管理委



員會及中央中國農民等行外相應照錄該項細則連同表式密達貴行等查照辦理
並見覆等由

並附抄件到行。查此項貼現辦法。規定自七月卅一日實行。除俟將上述原件連同
「通知持票人之貼現須知」印竣後另函分發外。屆時如有人持票貼現。而上項細
則及表式等尙未寄到。可將收貼之本息票。暫給臨時收據。俟表式等寄到。再行
遵辦。相應函達。統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七月十一日

港業庫字第三十四號通函

逕啓者：茲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一七六九號函開：

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渝所字第一〇五五號函開「案查前奉部發下上海市銀行業錢業同業公會宥代電請對於存款利息所得稅准給千分之十手續費原案仍予續行展限等情一件除以「查來電所稱各節尙屬實在情事關法案正在部核議中在未奉部核批以前仍請暫照現行辦法辦理希即轉知遵照爲要」等語以渝所字第九三一號代電復知在案事關三丁課稅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行查照轉行各分支行照案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通電本行各分行處照辦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照辦

等由。同時並據滬行函陳。「此事經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執委會議決。在未奉部令之前。各銀行扣繳存息所得稅。一律仍照向章辦理。請鑒洽。」等語前來。自應通飭遵照。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遵辦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七月十三日

港業庫字第三十五號通函

逕啓者：關於關稅擔保內債到期本息貼現事。業經港業庫字三三號函告在案。因統一公債第七次本息即須於七月卅一日開付。爲使持票人明瞭起見。茲將「關稅擔保內債到期本息貼現須知」一份。先行附發。至希查照洽辦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八年七月十九日

關稅擔保內債到期本息貼現須知（此係由中央銀行細則內提出通知持票人之件）

- 一、此項關稅擔保之內債係指統一公債（包括甲乙丙丁戊五種）復興公債及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而言
- 二、凡持有前項債票之持票人如欲將到期本息票申請分期貼現時應先填具「關稅擔保內債本息貼現申請書」（附式樣如係同時交來前項三種債票者應分填三紙）連同到期本息票送交經理前項公債還本付息之各地中央中國交通銀行核收俟核收無誤後即由經理銀行按每戶所交之到期本息票除去本票缺息及息票

應扣所得稅後之實付本息款合併計算（如係同時交來三種債票者應按各該申請書所填金額分別計算）發給「關稅擔保內債本息貼現憑證」（分三種附式樣）（如係同時交來三種債票者應分填各該債憑證三紙）先行貼付實付總數六分之一其餘六分之五（如本息款尾數平均不滿一分者應併入最後一期付給之）自到期之次月起每月底平均貼付一期分五個月付訖

前項貼付六分之一本息款時經理銀行應即將貼現憑證附帶之第一期憑票截下

三、各地經理銀行收到持票人交來前項公債到期本息票如係在到期後第二個月底申請者應先行貼付六分之二第三個月底申請者應先行貼付六分之三餘類推並應照貼付之期數截留貼現憑證附帶之各該期憑票其在第六月底及以後申請者應全數一次貼付不必再發貼現憑證

四、各地經理銀行發給貼現憑證時應將1本息票實付總數2第一期至第五期每期金額3第六期金額分別列入憑證並將第一期至第六期金額分別列入各該期憑票由經理會同主任及經辦人員在憑證及憑票上加蓋圖章後交給持票人收執

五、各地經理銀行當持證人續領到期憑票款項時應囑另填「續領貼現憑證憑票款項申請書」（附式樣）隨同貼現憑證交來經與存根核對無誤後方可照付持證人不得將憑證附帶之憑票自行截下單獨持來領款又迨末次領款時應連同憑證一併繳還經理銀行

六、各債貼現憑證因係特種性質免貼印花稅票概不掛失持證人不得任意塗改如有塗改即作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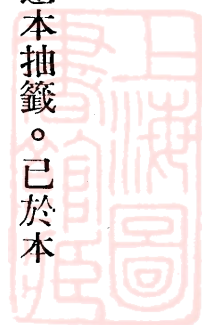
七、各債貼現憑證之附帶各期憑票應自各該憑票到期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有效期間過期不取即行作廢

港業庫字第三十六號通函

逕啓者：查本年八月卅一日到期之民國廿五年復興公債第七次還本抽籤。已於本年七月十日在上海舉行。其中籤號碼爲079 441 504 614 753 五枝。除俟正式號碼單送到再行分寄外。特先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七月二十日



港業庫字第三十七號通函

逕啓者：查民國廿五年復興公債第七次還本中籤號碼。曾由港業庫通字第三六號函通告在案。茲准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送來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特照檢一張。隨函附去。希 查收。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八年七月廿八日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

查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第七次還本業於七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債票其票面末三位號碼與表列該項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其應還本銀一百七十萬元暨第七期息票應付息銀九百八十九萬四千元定於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財政部規定辦法開始付款其還本付息期限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爲期期滿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公告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日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中籤號碼及還本數目表

債票名稱	還本		中籤號碼	中籤債票張數		應還本銀數目	應繳附帶息票張數
	次數	中籤號碼		中籤債票張數	應還本銀數目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七	079 441 504 614 753	一百四十張	九百四十張	六百張	一百七十萬元	自第四十一期至第八期共四十一張



港業庫字第三十八號通函

逕啓者：查廿八年五月卅一日到期之廿三年玉萍鐵路公債第八次中籤號碼單。曾於港業庫通字第二六號函通告在案。茲奉財政部馬渝公電內開：

廿三年玉萍鐵路公債到期本息爲兼顧匯市起見應由經理銀行在重慶總行支付
從前到期本息如有尙未支取者一併在渝支付等因

自應遵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廿八年七月廿九日

總管理處啓

港業庫字第三十九號通函

逕啓者：關於存款利息所得稅給予手續費千分之十原案。至本年六月底屆滿。在請示財部未得復電之前。仍照向例辦理各節。曾於港業庫字三四號通函通告在案。茲據滬行函陳：

准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七月十五日函開頃奉財政部七月十一日復電開徵電悉存息所得稅准給千分之十手續費原案在抗戰結束前繼續施行前據電請已代電復知仰迅轉各業等因奉此查代電因郵遞關係尙未寄到相應先將真電抄轉各行至希查照辦理等因合謹陳祈鑒察等語

前來。自應通飭遵照。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遵辦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七月廿九日

港業庫字第四十號通函

逕啓者：查關稅擔保之統一復興兩債第七次本息及十七年金長公債第十二次本暨第廿二期息支付辦法。前經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同中交農四行擬具貼現辦法細則。陳奉財政部核定。由各經理銀行填發貼現憑證。分六期免息貼付。所有本行各行處處處理本屆到期之統債本息票。在憑證未寄到以前。應暫出給臨時收據。已於港業庫通字第335兩號函達。並附發「貼現須知」一份。諒經

台洽。茲准中央銀行將代印之統一公債貼現憑證等送到。除分寄外。特另郵寄去憑證本。(自第 號至第 號)申請書兩種。日報表一種。即希 查收具復。又查貼現辦法細則內。有關各行處辦理手續者。共計十三條。除七條列入貼現須知。業經附發外。尚有六條。茲再摘錄隨函附去。其餘未經規定之繳送及轉帳等內部手續。仍照上屆辦理准匯憑證時歷次通函規定手續辦理。惟查上次所發之港業庫通字第十五號函第四項內。對於繳送准匯憑證第一期憑票。原定不另製報告單。此次繳送上項貼現憑證第一期憑票時。則須另填報告單(仍借用發送付訖庫券本息票報告單全套)除「轉帳用」一份隨同付報併寄外。其「點收用」一份以及回單。應與繳送付訖本息票點收報告單及回單併寄。以便易於查核。至「填發貼

現憑證便查簿」仍適用前發准匯憑證便查簿格式仿照印用。所有該格式內。「開出貼現憑證餘額」及「付出憑證餘額」兩欄之「餘額」二字。應改用「累計數」三字。以符事實。再復興金長兩憑證。俟中央行印就送到時。再行分發。統希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十四日

摘錄關稅擔保之內債到期本息票貼現辦法細則

- 一、中交農四行所有之有價證券及押放領券暨四行收回之到期債務項下之各該債到期本息票得由四行自行申請一次貼現如數扣撥收帳
- 一、各地經理銀行應將每日發出貼現憑證之存根金額與收存之到期本息票金額核對無誤後分別編製「填發貼現憑證日報表」每債四份以一份存查二份分交總行及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核另一份交由總行送財部備核
- 一、各地經理銀行貼付各該債到期本息票之款不論一次轉帳或分期貼付者均作爲代總行貼放隨時發報單轉付各該總行之帳
- 一、各地經理銀行所收之各該債到期本息票雖係貼放款項之擔保品不能卽作爲付訖票惟爲保管及郵寄慎重起見得仍照向來手續先行打洞或蓋戳作廢陸續寄由各該總行彙存保管又收回各債貼現憑證之各期憑票亦應打洞或蓋戳作廢(應避去票上金額期數及號碼)除第一期憑票應隨同本息票附寄外其餘各期憑票及末期時收回之憑證應於轉付總行帳時寄交各該總行以憑轉帳
- 一、各地經理銀行所存未用之空白憑證及各期憑票應於用畢後逐號加蓋作廢戳記暫行保存同時開單函報各該總行備查
- 一、各債貼現憑證由中央銀行印製轉發各經理銀行填用其有關辦理此項貼現憑證事務所支之印刷費運送費郵費等各經理銀行得檢同單據送由各該總行函請委員會核發

貼現憑證正面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關稅擔保內債本息貼現憑證		關稅擔保內債本息貼現憑證	
憑現貼息本		憑現貼息本	
根存		根存	
00000		00000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統一公債第七期本息	票額	利息或所得稅	
		本票應扣	
		貼現憑證金額	
		第一期至第五期每	
		第六期	
經理		主任	
憑票付訖			
期次	日期	經手	印章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關稅擔保內債本息貼現憑證		關稅擔保內債本息貼現憑證	
憑現貼息本		憑現貼息本	
00000		00000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茲據			
交到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統一公債本息票除本票利息及息票應扣所得稅外實計國幣			
申請分期貼現除於息票交到之日先行貼付第一期款外其餘於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每月月底平			
均貼付一次特給貼現憑證為憑此據			
第一期至第五期每期國幣			
第六期國幣			

陸	憑證	貼現	本息	內債	擔保	關稅	6
陸	憑	票	照	付	國幣	第一日貼付	陸
陸	票	憑	票	照	付	第一日到期之統一公債本息	陸
陸	憑	證	憑	證	憑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	陸
陸	憑	證	憑	證	憑	日貼付二十八七月三十	陸
陸	憑	證	憑	證	憑	日到期之統一公債本息	陸
陸	憑	證	憑	證	憑	憑票照付	陸
陸	憑	證	憑	證	憑	00000	陸

伍	憑證	貼現	本息	內債	擔保	關稅	5
伍	憑	票	照	付	國幣	第一日貼付	伍
伍	票	憑	票	照	付	第一日到期之統一公債本息	伍
伍	憑	證	憑	證	憑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	伍
伍	憑	證	憑	證	憑	日貼付二十八七月三十一	伍
伍	憑	證	憑	證	憑	日到期之統一公債本息	伍
伍	憑	證	憑	證	憑	憑票照付	伍
伍	憑	證	憑	證	憑	00000	伍

肆	憑證	貼現	本息	內債	擔保	關稅	4
肆	憑	票	照	付	國幣	第一日貼付	肆
肆	票	憑	票	照	付	第一日到期之統一公債本息	肆
肆	憑	證	憑	證	憑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	肆
肆	憑	證	憑	證	憑	日貼付二十八七月三十一	肆
肆	憑	證	憑	證	憑	日到期之統一公債本息	肆
肆	憑	證	憑	證	憑	憑票照付	肆
肆	憑	證	憑	證	憑	00000	肆

叁	憑證	貼現	本息	內債	擔保	關稅	3
叁	憑	票	照	付	國幣	第一日貼付	叁
叁	票	憑	票	照	付	第一日到期之統一公債本息	叁
叁	憑	證	憑	證	憑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十一	叁
叁	憑	證	憑	證	憑	日貼付二十八七月三十一	叁
叁	憑	證	憑	證	憑	日到期之統一公債本息	叁
叁	憑	證	憑	證	憑	憑票照付	叁
叁	憑	證	憑	證	憑	00000	叁

貳	憑證	貼現	本息	內債	擔保	關稅	2
貳	憑	票	照	付	國幣	第一日貼付	貳
貳	票	憑	票	照	付	第一日到期之統一公債本息	貳
貳	憑	證	憑	證	憑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	貳
貳	憑	證	憑	證	憑	日貼付二十八七月三十一	貳
貳	憑	證	憑	證	憑	日到期之統一公債本息	貳
貳	憑	證	憑	證	憑	憑票照付	貳
貳	憑	證	憑	證	憑	00000	貳

壹	憑證	貼現	本息	內債	擔保	關稅	1
壹	憑	票	照	付	國幣	第一日貼付	壹
壹	票	憑	票	照	付	第一日到期之統一公債本息	壹
壹	憑	證	憑	證	憑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	壹
壹	憑	證	憑	證	憑	日貼付二十八七月三十一	壹
壹	憑	證	憑	證	憑	日到期之統一公債本息	壹
壹	憑	證	憑	證	憑	憑票照付	壹
壹	憑	證	憑	證	憑	00000	壹

貼 現 憑 證 反 面

第陸期憑票

第伍期憑票

第肆期憑票

第叁期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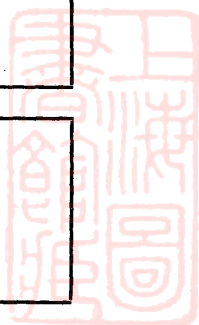
第貳期憑票

第壹期憑票

一、此項憑證應於每期取款時持向原經理銀行支取同時由經理銀行剪截正面右附該期憑票持證人不得自行剪截

二、此項憑證發出後如有遺失概不掛失如發現塗改概作無效

三、此項憑證應於第六期支付時同時繳還



貼現憑證填寫規則

- 一、填寫貼現憑證應遵照貼現辦法細則及本規則辦理
- 二、填寫貼現憑證應根據持票人所填之申請書分別照寫
- 三、戶名空格內加蓋「持票人」戳記但申請人願用人名或機關名稱者應即照寫
- 四、填寫憑證應用毛筆數目字一律大寫惟憑票內可用鋼筆寫阿拉伯字字跡均須清晰端正
- 五、先將貼現本息票實計國幣數目填入憑證第四行空格內並蓋圖章再將各期貼付數目分別在憑證第八九兩行國幣下暨各期憑票國幣右空格內填入
- 六、第六期數目如與前五期相同者則第九行國幣下可填「與前五期每期同」字樣
- 七、年月日空格應依照經理銀行收到本息票之日期填入
- 八、經理銀行核發憑證時應在憑證左下角及憑票右下角分別加蓋地名行名戳記並由該行經副理及主任會同簽蓋
- 九、騎縫處編列地名行名及該行填發憑證之號數如滬中字第一號滬國字第一號滬交字第一號並加蓋經理銀行騎縫圖章暨該行經副理及主任名章
- 十、存根內各項均應詳細填明不得遺漏
- 十一、填寫完畢後應詳加復核無誤再行發給
- 十二、填寫錯誤作廢之憑證應連同所附憑票一律加蓋作廢戳記隨時在日報表註明「某號作廢」字樣俟繳銷未用憑證時一併開單附送不得散失



號

憑條第

續領貼現憑證票款項申請書

注意 一、同種憑票可併填一紙如有統一及復興兩種應分填兩紙
二、每種憑票同時領取數期憑票款時應按期次先後分行填寫

貼現憑證種類	號	碼	憑票期數	金
共計國幣				

以上款項請 照付爲荷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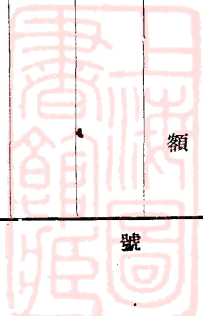
交通銀行 台照

具 年 月 日

此處領款人須填明姓名地址及行號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九五



銅牌第

號

交通銀行填發 公債貼現憑證日報表

台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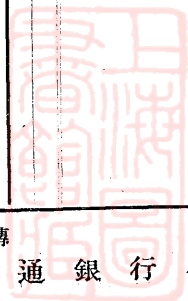
交字第

號

憑證 號數	戶名	本息票金額					應發貼現憑證金額					第一期至第五期 每 期 金 額					第六期金額					貼付 期數	付 出 國 幣					備 考										
		千	百	十	萬	分	千	百	十	萬	分	千	百	十	萬	分	千	百	十	萬	分		千	百	十	萬	分		千	百	十	萬	分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九六



附註 1. 每次應填四張除一張留底存查外其餘三張分填總處及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暨財政部統寄由總處分別存轉
 2. 每次應用行之簡名順次編號以便查考

交通銀行 具

港業庫字第四十一號通函

逕啓者：查廿九年一月卅一日到期之甲種統一公債第八次還本抽籤。已於本年八月十日在上海舉行。其中籤號碼爲 047 071 098 125 139 144 255 295 339 382 394 452 471 511 537 543 615 627 637 729 730 850 864 938 985 廿五枝。除俟正式號碼單送到再行分寄外。特先函達。卽希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廿五日

港業庫字第四十二號通函

逕啓者：查經付統一復興兩公債第六次本息暨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十一次本廿一期息應用之准匯憑證。曾於本年由港業庫字第1014號及四月廿八日不列號等通函先後附發在案。上項三種憑證填用限期（統一公債截至六月底爲止復興公債截至七月底爲止十七年金長公債截至八月底爲止）現均次第屆滿。所有未用之空白憑證。按照支付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應即逐張加蓋作廢戳記。開單繳銷。一面仍填寄郵寄報告表送部備查。自當遵辦。除分函外。茲特擬就清單格式隨函附去。即希 查收照填兩份。（分填總處及財部抬頭）連同空白及作廢憑證。一併寄由本處彙繳。其應寄總處及財部之「郵寄報告表」亦應寄由本處分別存轉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港業庫字第四十三號通函

逕啓者：茲准四聯總處合字四〇二三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渝公字第一〇七四九號函爲准中國銀行信託部所擬聯行代換救債票由經收銀行撥還辦法自屬可行請查照轉知四總行通飭各分支行處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相應抄附財部原函函達查照辦理

等由。並附件。囑爲查照辦理前來。相應抄附該附件。函達

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廿五日

照抄財政部渝公字一〇七四九號函

案准中國銀行信託部廿八年六月廿三日函內開「前定各聯行代淪陷區各經收銀行換發救國公債票辦法業經敝行通知各分支行照辦惟查該辦法對於代發行墊領債票應如何歸還一節未經敘明查敝淪陷區域內各分



支行於持據人尚未向其他聯行照上項辦法換領債票時已有全部具領債票或已領到一部份者聯行既向財部具領墊發而該行等亦已領到顯見重迭將來各行多領債票究應如何歸還經函囑敝重慶分行核議茲經函復畧稱「敝處對於代發淪陷區域向部請領債票不論敝處已否代發仍按全額向財部請領以後由各行處將已領之券逕交敝處彙總歸還或每半年由敝處將代發換回之收據分別寄還各行處各行處於接到敝處所寄收據即將債票寄敝處轉還財部現郵遞不便可否暫由各行點數開給財部抬頭之寄存證敝處即將此項寄存證轉送財部存查俟便再退如何之處仍祈示復」等語查敝各分支行現既大部換領債票其由聯行代發部分似不妨逕寄歸還以省手續至交通不便之處改開寄存證送部存查以資穩妥至究應如何辦理仍祈核示」等由查中國銀行信託部所擬聯行代發之救債票仍由各該戰區之經收分支行逕寄歸還至交通不便之處改開寄存證送部存查自屬可行此項聯行代發救債票如因交通不便由該戰區之經收分支行改開寄存證送部查所有該聯行代發之救債票即由該聯行向部另行領還除函復中國銀行信託部外相應函達貴處查照轉知四總行通飭各分支行處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四聯總處

港業庫字第四十四號通函

逕啓者：查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第八次還本中籤號碼。曾由港業庫通字第四十一號函通告在案。茲准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送來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特照檢一張。隨函附去。即希查收。此致
各行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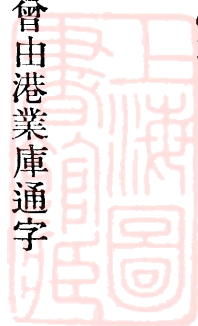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卅一日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第八次還本業於八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債票其票面末三位號碼與表列該項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其應還本銀三百七十五萬元暨第八期息票應付息銀四百一十四萬四千五百元應於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到



期付款辦法屆期再行通告其還本付息期限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期滿不再給付特此公告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日抽籤統一公債甲種債票中籤號碼及還本數目表

甲種債票	年統一公債	民國二十五	債票名稱		中籤號碼	應還本	應繳附帶
			次	還本			
	八		850	537	295	047	
			864	543	339	071	
			938	615	382	098	
			985	627	394	125	
				637	452	139	
				729	471	144	
				730	511	255	
	十張	三百五	中籤債票張數		五千元票		
	五十張	一千八百			千元票		
	二十五張	一千四百			百元票		
	十張	七百五			十元票		
	元	十五萬			銀數目	應還本	
六張	期止共計十	至第二十四			息票張數	應繳附帶	

港業庫字第四十五號通函

逕啓者：查所得稅獎勵金計算辦法。暨說明各點。已於本年一月卅一日由港業庫字第八號通函通告在案。關於扣繳公債利息所得稅部份。雖於撥給息款時一次扣繳。但銀行對於持券人仍須分別核扣。手續至繁。似亦應依照其他各類所得稅扣繳辦法請給獎勵金。迭經與中國銀行會函中央銀行國庫局轉函所得稅事務處申請照給。茲准中央銀行國庫局轉准該處復函略開：

「查所得稅獎勵金原係對於扣繳機關依法定手續期限完成扣繳職責者之給獎關於公債利息所得稅既係採課源法依法自應認定各債之基金管理機關爲其扣繳機關銀行係對於基金管理機關負責且無論中央或地方公債均有數字可稽完全爲一種固定收入與其他各項所得稅之性質均有不同自未便與其他各類扣繳稅款視同一律至救國公債利息所得稅一項因未設基金機關係由墊付息金銀行分扣報繳故作爲例外准轉中交兩行所請一節關係定案實難照辦相應函復仍希函轉中交兩行務請亮察爲荷等由准此相應函復即請查照」



等由。除會復勉允照辦並分函外。用特函達。所有各行扣繳救國公債利息所得稅應請核給之獎勵金。因該債第一期息款。係按扣繳稅款後之淨數實付。並未出有納稅收據。並以轉帳及繳票月份關係。爲計算便利起見。統由總處彙報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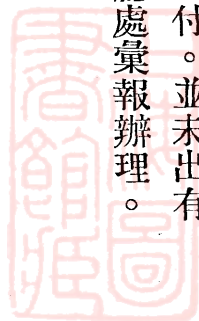
卽希

查照可也。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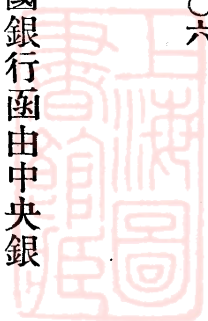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一日



港業庫字第四十六號通函

逕啓者：案查我行收解所得稅款應計之經收費用。迭經會同中國銀行函由中央銀行國庫局轉請所得稅事務處早日核定。旋由該處簽部批定自開徵日起酌量算給。至多不得超過千分之十。並准中央銀行轉准該處復函附來支領辦法及清單收據格式。囑爲查照辦理等由。當以所定經收費。較諸實際開支。相差過鉅。復與中國銀行會函中央銀行國庫局轉函該處再行呈部一律給予收解費用千分之二十。俾輕擔負去後。茲准中央銀行國庫局轉准該處復函略開：

「查經收費用一項本處原擬按統稅成例以千分之一爲原則現經部批定每收稅千元開支經收費用十元原屬酌量現在情形予以寬定自開徵起至現在所有各年度經收費用業已編具概算層呈核定碍難再請變更惟現公庫法業已公布公庫法施行細則正在行政院核定中按照該法第八條規定代理公庫之銀行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以契約定之嗣後關於徵收稅款及庫款調撥應否酌給手續費及匯費運送費等自應於契約內明白規定前項所得稅經收費用辦法自屬暫時性質一俟



公庫法實行一切當有通盤規定相應仍請轉函中交兩行總管理處諒察情形迅即查照經收費用支領辦法辦理手續早日具領以免稽延等由到行相應復請查照辦理」

等由。除會復暫允照辦並分函外。用將附來辦法清單收據等照印附去。即希查照照辦。所有計算經收費用應予注意各點。特爲分述如下。

一、自廿五年十月一日開徵之日起算。

二、所收存息所得稅。不論本行扣繳或其他行莊繳來。均應按千分之四十實收數額計算。

三、凡由各債基金管理委員會直接撥交本行之公債息款。而由本行一次扣繳所得稅出有納稅收據者。該收解稅款之行。得照算經收費用。(例如十七年金長公債等係由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經付。每期息款係由該會直接撥交本行總處。由業務部駐滬國庫課一次扣繳所得稅。但該款係就近交由滬行出給納稅收據。故得由滬行照算經收費用)其由中央銀行委託經付之各債息款。(例如統一公債等)因撥來時已由該行一次扣繳所得稅。本行僅按扣繳所得稅

後之淨數經付。自不得再算經收費用。

四、各行經付救債利息扣繳之所得稅。所有應領經收費用。以各該分支行處並未出給納稅收據。爲便利計算起見。應照救債利息扣稅獎勵金辦法。統由總處彙報辦理。

五、各行應按每半年所收各類稅款分別填製清單。（卽廿五年份十至十二月一張廿六年份上下期各一張廿七年份上下期一張廿八年份上期一張）

六、各行應寄重慶所得稅事務處之清單。均一併寄由港總處彙轉。

七、已裁撤各行應領之經收費用。應由各歸併行分別原經收行個別照填清單轉報統希

查照卽日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一日

所得稅經收費用支領辦法

- (一) 銀行郵局經收所得稅款所需經收費用，按所經收稅款數，酌量算給，至多不得超過經收所得稅款總額千分之十。
- (二) 中央銀行為經理國庫之機關，不支給前項經收費用。
- (三) 各經收機關依照收解所得稅稅款暫行辦法之規定，將經收稅款按旬直接解繳國庫，並按填經收日報旬報等表，分別報送國庫及所得稅當地稽徵機關，手續完全清楚，得照給經收費用。
- (四) 前項經收費用，不得扣支抵解。
- (五) 經收費用，每半年算發一次。
- (六) 經收機關應於每年六月末及十二月末，將該半年內經收之數額，根據納稅收據存根結算，詳細開填清單（格式I）三份，以一份寄送各該機關之總管理處查核，一份逕寄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核發經收費用，一份由經收機關存查。
- (七)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每期彙算清單後，即將核給之經收費用，編製支付預算書請款書呈部核發，檢同空白收據（格式II）匯往各經收機關之總管理處分別轉發。
- (八) 各經收機關領款後，應照填收據寄由各該機關之總管理處彙轉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編製支出計算書類，送審計部核銷。
- (九) 本辦法自呈 部核准後施行。



經收所得稅款清單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總管理處
本行存查

台核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收機關 交通銀行

地址

經收月別	納稅收據		日 報		旬 報		稅 款 類 別						合 計	備 註
	起訖字號	張數	起訖字號	張數	起訖字號	張數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合 計													

- 說明：
1. 經收機關於領取經收費用時，應每半年填製本表三份，以一份送該經收機關總管理處，一份送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一份由經收機關存查。
 2. 各表報字號遇有註銷或其他事由須在備註欄註明。
 3. 本表寬32公分長17公分。



所得稅經費收用費收據

茲收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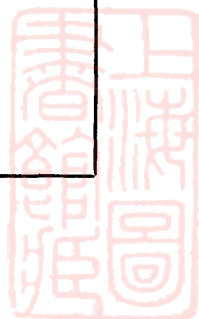
所得稅經費國幣 元 角 分正此據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台核

經收機關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港業庫字第四十七號通函

逕啓者：查各行處需用之統一公債貼現憑證暨申請書日報表等件。已由港業庫通字第四〇號函附發在案。現在復興公債貼現憑證。亦已由中央銀行付印。不日即可送來。惟查復興公債。流通市面爲數無多。各行處對於該債之歷屆到期本息。經付甚少。爲免將來繳還周折。並節省郵費起見。所有該項貼現憑證。擬不分發。倘有持復興公債來行申請貼現者。可先出給臨時收據。一面估計需要若干。來函請領。再行檢寄。除分函外。卽希 洽照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六日



港業庫字第四十八號通函

逕啓者：奉財政部渝庫字第一一七〇九號公函開

案查救國公債第二期息票應於本年八月卅一日起開始付款除函達中央銀行並請委託貴行及中國農民銀行共同經付外此項應付息款現經本部核定應仍照該項公債第一期息票辦法辦理1.抵押部份利息應即由原抵押銀行在本部墊款戶項下照數墊付所有應收利息及應扣所得稅並分別收入本部墊款戶帳撥還墊款之一部請即分別收支向庫轉帳2.售出部份甲、國內銷售者所有應付利息應請中央銀行墊付並分別撥交委託之銀行代為撥付乙、國外銷售者所有應付利息應請貴行轉知香港分行隨時在本部墊款戶內照付並將應納所得稅依章提扣仍行列收本部墊款戶帳所有甲乙兩種墊款均隨時將墊撥數目及收回息票送部備核所有以上兩項辦法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分別辦理

同時接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二三七一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渝公字第一一五二七號函開「查救國公債第二期息票應於廿八年

八月卅一日到期開始付款國內部份由各地貴行及貴行委託之中國交通農民銀行共同經付其國外部份並由貴行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之香港分行辦理凡國外持票人取息即由原經收銀行轉向香港中國交通兩銀行代為支取該期息票應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逾期不取即行作廢除登報布告外相應函請查照希即轉知各委託銀行及貴行各分支行處一體遵辦」等由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

等由。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第一期付息辦法辦理。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十一日

港業庫字第四十九號通函

逕啓者：茲將中央政府發行之各項公債條例。彙印成冊。隨函附去兩本。卽希
察存備查爲要。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十五日

總管理處啓



港業庫字第五十號通函

逕啓者：茲將九月九日在上海抽籤之各種公債還本中籤號碼開列於後：

一、廿九年一月卅一日到期之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八次中籤號碼爲 069 107 245 351 475 578

691 718 872 904 十枝。

二、廿八年九月卅日到期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十二次中籤號碼爲 033 036 074 103 166

252 274 362 370 448 474 487 511 515 567 639 666 668 720 755 867 889 952 965 972 廿五枝。

三、廿八年九月卅日到期之廿四年電政公債第十六次中籤號碼爲 18 34 81 95 四枝。

四、廿八年九月卅日到期之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第六次中籤號碼爲 01 60 二枝。

五、廿八年九月卅日到期之廿六年關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第五次中籤號碼

爲 37 79 二枝。

除俟正式號碼單送到再行分寄外。特先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十六日

總管理處啓



港業庫字第五十一號通函

逕啓者：案奉財政部渝公字第一二二二二號函開：

奉行政院八月八日呂字第八九四六號訓令內開准軍事委員會函奉國民政府訓令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等因自應遵辦惟最近各處仍不免有寄與本會暨本廳捐款收到後擬仍暫由本廳會計科兌取轉解財部彙辦並請該部再行通知各銀行及郵務管理局以後匯寄本會或本廳捐款可逕交該部以省手續等語令仰查照辦理等因並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八月廿一日函同前由查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第四條甲乙兩項內開各項捐款獻金國外部份應統匯香港中國銀行國內部份應繳解中交農四行之任何一行轉解重慶各該總行均收財政部帳但和屬捐款照另定辦法匯交貴陽萬國紅十字會核收等語以後貴行經收各項捐款應請遵照上開辦法辦理以符功令除呈復行政院並函復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請轉知各分行查照

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遵辦爲要。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廿九日

總管理處啓

港業庫字第五十二號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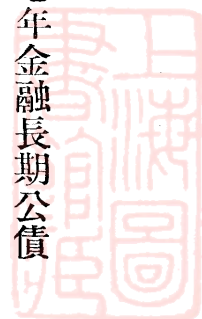
逕啓者：查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八次還本。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十二次還本。民國廿四年電政公債第十六次還本。民國廿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第六次還本。暨民國廿六年關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第五次還本。各中籤號碼。曾於港業庫通字第五〇號函通告在案現在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已將上項各債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印妥送來。除金長公債支付辦法。已於港業庫通字第3540兩號函規定。電政公債、仍應查照上年港業庫通字第二五號函暫行緩付。統一公債、屆期應俟總處函告辦法再行處理外。茲將原表照檢一張。隨函附去。即希查收。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廿九日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八次還本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十二次還本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第十六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第六次還本暨民國二十六年開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第五次還本業於九月九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各債票其票面末三位或兩位號碼與表列各該項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金融長期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一百十二萬五千元及二十二號息票應付息銀四十萬零七千八百十二元五角電政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四十萬元及十六號息票應付息銀八萬一千元整理廣東金融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二百四十萬元及第六號息票應付息銀二百二十三萬二千元開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金美幣四萬元及第五號息票應付息金美幣五萬五千二百元均定於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款統一公債乙種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一百五十萬元及第八期息票應付息銀四百三十二萬四千五百元定於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其付款辦法屆期由財政部規定再行通告除金融長期公債及電政公債本息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付外其餘各債本息均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央信託局暨中國交通兩銀行經付其還本付息期限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爲期期滿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公告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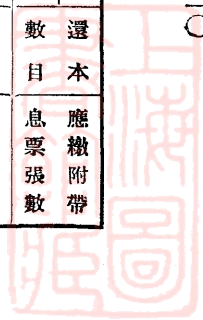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等五種公債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

債票名稱	還本數	中籤號碼	中籤票數					還本數目	應繳附帶息票張數			
			萬元	五千元	千元	五百元	百元					
民國十七年金 融長期公債	十二	889 567 362 033 952 639 370 036 965 666 448 074 972 668 474 103 720 487 166 755 511 252 867 515 274	十五張		十張	七百五		二千張	百張	二千五	國幣一 百十二 萬五千 元	自第二十三 號至第五十 號共計二十 八張
民國二十四 年電政公債	十六	18 34 81 95		四十張	一百二		四百張			國幣四 十萬元	自第十七號 至第三十號 共十四張	
民國二十五 年統一公債	八	718 069 872 107 904 245 351 475 578 691		一百四 十張	七百二 十張		七百七 十張		三百張	國幣一 百五十 萬元	自第九期至 第三十期共 二十二張	
民國二十五年 整理廣東 金融公債	六	01 60	五十張		一千六 百張		二千九 百張		一千張	國幣二 百四十 萬元	自第七號至 第六十號共 五十四張	
民國廿六年 滙廣東省港河 工程美金公債	五	37 79		二張	二十張		一百張			美金四 萬元	自第六號至 第三十二號 共二十七張	



港業庫字第五十二號通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第二六一八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隆所字第二六三號函開「查關於中國交通等行及郵局以前年度經收所得稅款費用經規定按千分之十算發並迭函請分別轉知依照經收費用支領辦法辦理手續費早日具領以免羈延在案現迄尙未據各該經收機關備具手續前來請領茲以公庫法行即實施所有以前收支款項亟應辦結相應再行函達仍請查照分別轉催辦理以資清結爲荷」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辦理等由

查此事曾以港業庫通字四六號函達。並附發支領辦法及清單收據。囑即查照辦理在卷。各行處遵辦具報者仍居少數。茲准前因。除分函外。特再函達。務即查照業庫通四六號函規定手續迅辦具報勿延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月十三日

港業庫字第五十四號通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二七五〇號函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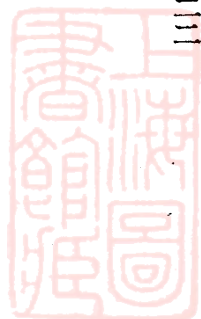
准財政部函開「查所得稅指定爲國防公債基金本年十月卅一日應付本息一千七百萬元自應早事準備以資撥付茲據各省市所得稅辦事處報告截至八月中旬止廿八年度所得稅款納庫總數計一千六百七十三萬餘元而貴行國庫局八月十八日帳列收廿八年份所得稅總數僅一千五百廿二萬餘元當係郵遞遲滯所收稅款未能如期撥解總庫或因經收機關整理報表難免積壓現以撥付本息爲期甚近相應檢附廿八年度所得稅征納統計表函請貴行查照轉催各經收機關迅將已收所得稅款撥解總庫以資撥付債款爲荷」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卽請查照將已收所得稅款迅卽解庫等由

用特函達。卽希

查照將已收所得稅款。迅卽解渝轉庫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月十三日



港業庫字第五十五號通函

逕啓者：案奉財政部渝庫字一二五七八號函開

查中央各機關公款存支辦法前經由部訂定通函遵行有案茲因國庫定於十月一日實施公庫法所有各機關截至九月底止結存款項亟待查核用特函達即希查明

各該存款餘額迅行開單報部以資辦理等因

自應遵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迅即填報。俾憑轉報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月十六日

港業庫字第五十六號通函

逕啓者：查廿九年一月卅一日到期之丙種統一公債第八次還本抽籤。已於本年十月九日在上海舉行。其中籤號碼爲 036 132 211 351 450 545 732 881 八枝。除俟正式號碼單送到再行分寄外。特先函達。卽希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月十八日



港業庫字第五十七號通函

逕啓者：接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二六四三號函。附送廿八年建設軍需兩公債條例及第一期第二期債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囑查照等由。用特檢附上項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卽希 收洽查照廿七年港業庫十七號通函委託經付成案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月十九日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措建設事業經費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六萬萬元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各三萬萬元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厘第一期債票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第一期債票自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起第二期債票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第一期債票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已辦及新辦之各項國營事業暨其他建設事業之餘利以及鹽稅項下加征之建設事業專款充之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期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賬分別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如有不敷時由國庫如數撥補足額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分萬元五千元百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實 數	次數	還 本 數	期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九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三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三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五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三	三一	二九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	八,九六四,〇〇〇	一〇,一六四,〇〇〇
	九	三〇	二九七,六〇〇,〇〇〇	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	八,九二八,〇〇〇	一〇,一二八,〇〇〇
三二	三	三一	二九六,四〇〇,〇〇〇	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八	八,八九二,〇〇〇	一〇,〇九二,〇〇〇
	九	三〇	二九五,二〇〇,〇〇〇	五	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	八,八五六,〇〇〇	一〇,〇五六,〇〇〇
三三	三	三一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	八,八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〇〇
	九	三〇	二九二,八〇〇,〇〇〇	七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八,七八四,〇〇〇	一〇,八八四,〇〇〇
三四	三	三一	二九〇,七〇〇,〇〇〇	八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	八,七二一,〇〇〇	一〇,八二一,〇〇〇
	九	三〇	二八八,六〇〇,〇〇〇	九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	八,六五八,〇〇〇	一〇,七五八,〇〇〇
三五	三	三一	二八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	八,五九五,〇〇〇	一〇,六九五,〇〇〇
	九	三〇	二八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	八,五三二,〇〇〇	一〇,五三二,〇〇〇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四四	三	三一	二〇八、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	六、二四六、〇〇〇	一二、八四六、〇〇〇
	九	三〇	二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	六、四四四、〇〇〇	一三、〇四四、〇〇〇
四三	三	三一	二二〇、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五、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	六、六一五、〇〇〇	一二、三一五、〇〇〇
	九	三〇	二二六、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九	六、七八六、〇〇〇	一二、四八六、〇〇〇
四二	三	三一	二三一、九〇〇、〇〇〇	二四	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	六、九五七、〇〇〇	一二、六五七、〇〇〇
	九	三〇	二三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	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七、一二八、〇〇〇	一二、八二八、〇〇〇
四一	三	三一	二四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七、二七二、〇〇〇	一二、〇七二、〇〇〇
	九	三〇	二四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七、四一六、〇〇〇	一二、二一六、〇〇〇
四〇	三	三一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七、五六〇、〇〇〇	一二、三六〇、〇〇〇
	九	三〇	二五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七、七〇四、〇〇〇	一二、五〇四、〇〇〇
三九	三	三一	二六〇、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七、八二一、〇〇〇	一一、七二一、〇〇〇
	九	三〇	二六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七、九三八、〇〇〇	一一、八三八、〇〇〇
三八	三	三一	二六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	八、〇五五、〇〇〇	一一、九五五、〇〇〇
	九	三〇	二七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	八、一七二、〇〇〇	一一、〇七二、〇〇〇
三七	三	三一	二七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八、二六二、〇〇〇	一一、二六二、〇〇〇
	九	三〇	二七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八、三五二、〇〇〇	一一、三五二、〇〇〇
三六	三	三一	二八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八、四四二、〇〇〇	一一、四四二、〇〇〇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五三	三	三一	五六,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六八三,〇〇〇	一一,一八三,〇〇〇
	九	三〇	四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一	一,三六八,〇〇〇	一二,七六八,〇〇〇
五四	三	三一	三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二	一,〇二六,〇〇〇	一二,四二六,〇〇〇
	九	三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三	六八四,〇〇〇	一二,〇八四,〇〇〇
五五	三	三一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	三四二,〇〇〇	一一,七四二,〇〇〇
總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九一六,〇〇〇	六三五,九一六,〇〇〇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九	一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一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	八,九六四,〇〇〇	一一,一六四,〇〇〇
	七	三一	二九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	八,九二八,〇〇〇	一一,一二八,〇〇〇
三二	一	三一	二九七,六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八	八,八九二,〇〇〇	一一,〇九二,〇〇〇
	七	三一	二九六,四〇〇,〇〇〇	四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	八,八五六,〇〇〇	一一,〇五六,〇〇〇
三三	一	三一	二九五,二〇〇,〇〇〇	五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四一	七	三一	二四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七、二七二、〇〇〇	一一、〇七二、〇〇〇
四一	一	三一	二四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七、四一六、〇〇〇	一一、二一六、〇〇〇
	七	三一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七、五六〇、〇〇〇	一一、三六〇、〇〇〇
四〇	一	三一	二五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七、七〇四、〇〇〇	一一、五〇四、〇〇〇
	七	三一	二六〇、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七、八二一、〇〇〇	一一、七二一、〇〇〇
三九	一	三一	二六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七、九三八、〇〇〇	一一、八三八、〇〇〇
	七	三一	二六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	八、〇五五、〇〇〇	一一、九五五、〇〇〇
三八	一	三一	二七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	八、一七二、〇〇〇	一一、〇七二、〇〇〇
	七	三一	二七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八、二六二、〇〇〇	一一、二六二、〇〇〇
三七	一	三一	二七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八、三五二、〇〇〇	一一、三五二、〇〇〇
	七	三一	二八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八、四四二、〇〇〇	一一、四四二、〇〇〇
三六	一	三一	二八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八、五三二、〇〇〇	一一、五三二、〇〇〇
	七	三一	二八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	八、五九五、〇〇〇	一〇、六九五、〇〇〇
三五	一	三一	二八八、六〇〇、〇〇〇	九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	八、六五八、〇〇〇	一〇、七五八、〇〇〇
	七	三一	二九〇、七〇〇、〇〇〇	八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	八、七二一、〇〇〇	一〇、八二一、〇〇〇
三四	一	三一	二九二、八〇〇、〇〇〇	七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八、七八四、〇〇〇	一〇、八八四、〇〇〇
	七	三一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	八、八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四二	一	三一	二二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	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七、一二八、〇〇〇	一二、八二八、〇〇〇
四三	七	三一	二二一、九〇〇、〇〇〇	二四	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	六、九五七、〇〇〇	一二、六五七、〇〇〇
四三	一	三一	二二六、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九	六、七八六、〇〇〇	一二、四八六、〇〇〇
四四	七	三一	二二〇、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五、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	六、六一五、〇〇〇	一二、三一五、〇〇〇
四四	一	三一	二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	六、四四四、〇〇〇	一三、〇四四、〇〇〇
四五	七	三一	二〇八、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	六、二四六、〇〇〇	一二、八四六、〇〇〇
四五	一	三一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六、〇四八、〇〇〇	一二、六四八、〇〇〇
四六	七	三一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	五、八五〇、〇〇〇	一二、四四五、〇〇〇
四六	一	三一	一八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	五、六五二、〇〇〇	一三、一五二、〇〇〇
四七	七	三一	一八〇、九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	五、四二七、〇〇〇	一二、九二七、〇〇〇
四七	一	三一	一七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	五、二〇二、〇〇〇	一二、七〇二、〇〇〇
四八	七	三一	一六五、九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	四、九七七、〇〇〇	一二、四七七、〇〇〇
四八	一	三一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	四、七五二、〇〇〇	一三、一五二、〇〇〇
四九	七	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	三一	一四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	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一	四、二四八、〇〇〇	一二、六四八、〇〇〇
五〇	七	三一	一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八	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三、九九六、〇〇〇	一二、三九六、〇〇〇
五〇	一	三一	一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九	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三、七四四、〇〇〇	一三、〇四四、〇〇〇

總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九一六,〇〇〇	六三五,九一六,〇〇〇
七一	七一	九,三〇〇,〇〇〇	三,四六五,〇〇〇	一二,七六五,〇〇〇
五一	四一	九,三〇〇,〇〇〇	三,一八六,〇〇〇	一二,四八六,〇〇〇
五二	四二	九,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七,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五三	四三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二八,〇〇〇	一二,一七八,〇〇〇
五四	四四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一,〇〇〇	一二,八一三,〇〇〇
五五	四五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八,〇〇〇	一二,四九八,〇〇〇
五五	四六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三,〇〇〇	一二,一八三,〇〇〇
五五	四七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八,〇〇〇	一二,七六八,〇〇〇
五五	四八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六,〇〇〇	一二,四二六,〇〇〇
五五	四九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六八四,〇〇〇	一二,〇八四,〇〇〇
五五	五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	一一,七四二,〇〇〇
五五	五一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九一六,〇〇〇	六三五,九一六,〇〇〇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充實第二期抗戰費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六萬萬元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三萬萬元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厘第一期債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三月三十日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一三四

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第一期債票自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第二期債票自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第一期債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統稅及菸酒稅收入充之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期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賬分別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如有不敷時由國庫如數撥補足額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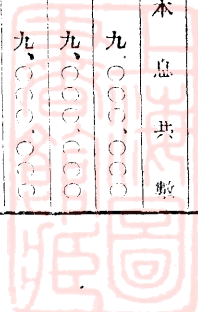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券還本付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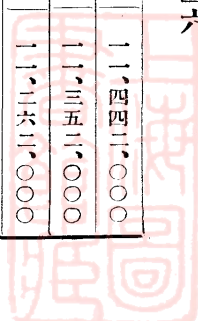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現	頁	數	次數	還	本	數	期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一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五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五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五	三一	二九八,八〇〇,〇〇〇							六	八,九六四,〇〇〇			一〇,一六四,〇〇〇			
	一	三〇	二九七,六〇〇,〇〇〇							七	八,九二八,〇〇〇			一〇,一二八,〇〇〇			
三二	五	三一	二九六,四〇〇,〇〇〇							八	八,八九二,〇〇〇			一〇,〇九二,〇〇〇			
	一	三〇	二九五,二〇〇,〇〇〇							九	八,八五六,〇〇〇			一〇,〇五六,〇〇〇			
三三	五	三一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八,八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〇〇			
	一	三〇	二九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八,七八四,〇〇〇			一〇,八八四,〇〇〇			
三四	五	三一	二九〇,七〇〇,〇〇〇							一二	八,七二一,〇〇〇			一〇,八二一,〇〇〇			
	一	三〇	二八八,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	八,六五八,〇〇〇			一〇,七五八,〇〇〇			
三五	五	三一	二八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	八,五九五,〇〇〇			一〇,六九五,〇〇〇			
	一	三〇	二八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	八,五三二,〇〇〇			一〇,五三二,〇〇〇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四四	五	三一	二〇八、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	六、二四六、〇〇〇	一一、八四六、〇〇〇
	一一	三〇	二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	六、四〇四、〇〇〇	一一、〇四四、〇〇〇
四三	五	三一	二二〇、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五、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	六、六一五、〇〇〇	一一、三一五、〇〇〇
	一一	三〇	二二六、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九	六、七八六、〇〇〇	一一、四八六、〇〇〇
四二	五	三一	二三一、九〇〇、〇〇〇	二四	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	六、九五七、〇〇〇	一一、六五七、〇〇〇
	一一	三〇	二三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	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七、一二八、〇〇〇	一一、八二八、〇〇〇
四一	五	三一	二四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七、二七二、〇〇〇	一一、〇七二、〇〇〇
	一一	三〇	二四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七、四一六、〇〇〇	一一、二一六、〇〇〇
四〇	五	三一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七、五六〇、〇〇〇	一一、三六〇、〇〇〇
	一一	三〇	二五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七、七〇四、〇〇〇	一一、五〇四、〇〇〇
三九	五	三一	二六〇、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七、八二一、〇〇〇	一一、七二一、〇〇〇
	一一	三〇	二六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七、九三八、〇〇〇	一一、八三八、〇〇〇
三八	五	三一	二六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	八、〇五五、〇〇〇	一一、九五五、〇〇〇
	一一	三〇	二七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	八、一七二、〇〇〇	一一、〇七二、〇〇〇
三七	五	三一	二七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八、二六二、〇〇〇	一一、二六二、〇〇〇
	一一	三〇	二七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八、三五二、〇〇〇	一一、三五二、〇〇〇
三六	五	三一	二八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八、四四二、〇〇〇	一一、四四二、〇〇〇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五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五
一一	三〇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六六、六〇〇、〇〇〇	七七、一〇〇、〇〇〇	八七、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九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一、九九八、〇〇〇	二、三一三、〇〇〇	二、六二八、〇〇〇	二、九〇七、〇〇〇	三、一八六、〇〇〇	三、四六五、〇〇〇	三、七四四、〇〇〇	三、九九六、〇〇〇	四、二四八、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五二、〇〇〇	四、九七七、〇〇〇	五、二〇二、〇〇〇
一二、四九八、〇〇〇	一二、八一三、〇〇〇	一三、一二八、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一二、四八六、〇〇〇	一二、七六五、〇〇〇	一三、〇四四、〇〇〇	一二、三九六、〇〇〇	一二、六四八、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五二、〇〇〇	一二、四七七、〇〇〇	一二、七〇二、〇〇〇
一一	三〇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九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九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二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六、六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六、〇四八、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〇〇	五、六五二、〇〇〇	五、四二七、〇〇〇	五、二〇二、〇〇〇	四、九七七、〇〇〇	四、七五二、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四八、〇〇〇	三、九九六、〇〇〇	三、七四四、〇〇〇	三、四六五、〇〇〇	三、一八六、〇〇〇
一二、六四八、〇〇〇	一二、四五〇、〇〇〇	一三、一五二、〇〇〇	一二、九二七、〇〇〇	一二、七〇二、〇〇〇	一二、四七七、〇〇〇	一二、一五二、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四八、〇〇〇	一二、三九六、〇〇〇	一二、〇四四、〇〇〇	一一、七六五、〇〇〇	一一、四八六、〇〇〇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一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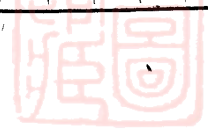
五三	五	三一	五六、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六八三、〇〇〇	一二、一八三、〇〇〇
	一一	三〇	四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一	一、三六八、〇〇〇	一二、七六八、〇〇〇
五四	五	三一	三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二	一、〇二六、〇〇〇	一二、四二六、〇〇〇
	一一	三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三	六八四、〇〇〇	一二、〇八四、〇〇〇
五五	五	三一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	三四二、〇〇〇	一一、七四二、〇〇〇
總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九一六、〇〇〇	六三五、九一六、〇〇〇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頁	數	次數	還 本	數	期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九	三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三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三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五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九	三〇	二九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	八、九六四、〇〇〇		一〇、一六四、〇〇〇	
三二	三	三一	二九七、六〇〇、〇〇〇		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	八、九二八、〇〇〇		一〇、一二八、〇〇〇	
	九	三〇	二九六、四〇〇、〇〇〇		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八	八、八九二、〇〇〇		一〇、〇九二、〇〇〇	
三三	三	三一	二九五、二〇〇、〇〇〇		五	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	八、八五六、〇〇〇		一〇、〇五六、〇〇〇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九	三〇	二四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七、二七二、〇〇〇	一一、〇七二、〇〇〇
四一	三	三一	二四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七、四一六、〇〇〇	一一、二一六、〇〇〇
	九	三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七、五六〇、〇〇〇	一一、三六〇、〇〇〇
四〇	三	三一	二五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七、七〇四、〇〇〇	一一、五〇四、〇〇〇
	九	三〇	二六〇、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七、八二一、〇〇〇	一一、七二一、〇〇〇
三九	三	三一	二六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七、九三八、〇〇〇	一一、八三八、〇〇〇
	九	三〇	二六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	八、〇五五、〇〇〇	一一、九五五、〇〇〇
三八	三	三一	二七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	八、一七二、〇〇〇	一一、〇七二、〇〇〇
	九	三〇	二七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八、二六二、〇〇〇	一一、二六二、〇〇〇
三七	三	三一	二七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八、三五二、〇〇〇	一一、三五二、〇〇〇
	九	三〇	二八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八、四四二、〇〇〇	一一、四四二、〇〇〇
三六	三	三一	二八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八、五三二、〇〇〇	一一、五三二、〇〇〇
	九	三〇	二八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	八、五九五、〇〇〇	一〇、六九五、〇〇〇
三五	三	三一	二八八、六〇〇、〇〇〇	九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	八、六五八、〇〇〇	一〇、七五八、〇〇〇
	九	三〇	二九〇、七〇〇、〇〇〇	八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	八、七二一、〇〇〇	一〇、八二一、〇〇〇
三四	三	三一	二九二、八〇〇、〇〇〇	七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八、七八四、〇〇〇	一〇、八八四、〇〇〇
	九	三〇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	八、八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五〇	三	三一	一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九	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三、七四四、〇〇〇	一三、〇四四、〇〇〇
	九	三〇	一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八	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三、九九六、〇〇〇	一二、三九六、〇〇〇
四九	三	三一	一四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	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一	四、二四八、〇〇〇	一二、六四八、〇〇〇
	九	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三	三一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	四、七五二、〇〇〇	一三、一五二、〇〇〇
	九	三〇	一六五、九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	四、九七七、〇〇〇	一二、四七七、〇〇〇
四七	三	三一	一七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	五、二〇二、〇〇〇	一二、七〇二、〇〇〇
	九	三〇	一八〇、九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	五、四二七、〇〇〇	一二、九二七、〇〇〇
四六	三	三一	一八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	五、六五二、〇〇〇	一三、一五二、〇〇〇
	九	三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	五、八五〇、〇〇〇	一二、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	三	三一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六、〇四八、〇〇〇	一二、六四八、〇〇〇
	九	三〇	二〇八、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	六、二四六、〇〇〇	一二、八四六、〇〇〇
四四	三	三一	二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	六、四四四、〇〇〇	一三、〇四四、〇〇〇
	九	三〇	二二〇、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五、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	六、六一五、〇〇〇	一二、三一五、〇〇〇
四三	三	三一	二二六、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九	六、七八六、〇〇〇	一二、四八六、〇〇〇
	九	三〇	二三一、九〇〇、〇〇〇	二四	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	六、九五七、〇〇〇	一二、六五七、〇〇〇
四二	三	三一	二三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	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七、一二八、〇〇〇	一二、八二八、〇〇〇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總		計							
九	三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	三三五、九一六、〇〇〇	六一、七四二、〇〇〇	六三五、九一六、〇〇〇	九
五五	三一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三	六八四、〇〇〇	一一、〇八四、〇〇〇	一一、〇八四、〇〇〇	三
九	三〇	三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二	一、〇二六、〇〇〇	一一、四二六、〇〇〇	一一、四二六、〇〇〇	九
五四	三一	四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一	一、三六八、〇〇〇	一一、七六八、〇〇〇	一一、七六八、〇〇〇	三
九	三〇	五六、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六八三、〇〇〇	一一、一八三、〇〇〇	一一、一八三、〇〇〇	九
五三	三一	六六、六〇〇、〇〇〇	四五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九九八、〇〇〇	一一、四九八、〇〇〇	一一、四九八、〇〇〇	三
九	三〇	七七、一〇〇、〇〇〇	四四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	二、三一三、〇〇〇	一二、八一三、〇〇〇	一二、八一三、〇〇〇	九
五二	三一	八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	二、六二八、〇〇〇	一二、一二八、〇〇〇	一二、一二八、〇〇〇	三
九	三〇	九六、九〇〇、〇〇〇	四二	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六	二、九〇七、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九
五一	三一	一〇六、二〇〇、〇〇〇	四一	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	三、一八六、〇〇〇	一二、四八六、〇〇〇	一二、四八六、〇〇〇	三
九	三〇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四	三、四六五、〇〇〇	一二、七六五、〇〇〇	一二、七六五、〇〇〇	九



港業庫字第五十八號通函

逕啓者：查關稅擔保內債貼現案內九月底到期金長公債本息應用之貼現憑證。業由中央銀行印妥送來。除分寄外。茲特照檢該項憑證 本。（自第 號至第 號）。分由滬渝兩行逕寄。即希查收填用。並具復爲要。此致
各行處

附件（略）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月廿四日



港業庫字第五十九號通函

逕啓者：查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第八次還本中籤號碼。曾由港業庫通字第五六號函通告在案。茲准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送來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特照檢一張。隨函附去。卽希

查收。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 件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月廿八日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第八次還本業於十月九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債票其票面末三位號碼與表列各該項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其應還本銀二百八十萬元暨第八期息票應付息銀一千零十萬零一千元定於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央信託局暨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財政部規定辦法開始付款其還本付息限期定自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滿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公告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中籤號碼及還本數目表

民國二十五年 統一公債 丙種債票	債票名稱	還本		中籤號碼	中籤債票張數				應還本銀數目	應繳附帶息票張數	
		次數	數		萬元票	五千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八		450	036		十八張	二百八	四十八張	十八張	十張	十萬元	自第九期至第三十八期共二十六張
		545	132								
		732	211								
		881	351								



港業庫字第六十號通函

逕啓者：查財部公布之公庫法。業於十月一日起施行。並准中央銀行函依照公庫法及施行細則。委託本行之甌、紹、姚、海、蘭、華、鄂、漳、涵、永、邵、咸、渭、秦涇等十四行處代理國庫分支庫事宜。並委託渝行爲第二分庫。經已分函受託各行處查照辦理外。相應檢附公庫法及施行細則一份。函達 查照爲荷。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一月三日

公庫法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爲政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

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爲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爲主管機關市政府之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滙業庫字通函

一四六

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爲主管機關不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縣政府爲主管機關

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公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

理

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在經征地點隨征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爲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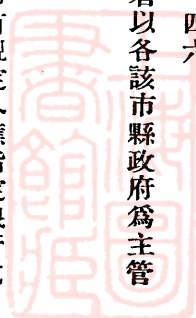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第五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一、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四、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

第六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公庫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

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第八條 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

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經該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准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清償之權

第十條 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一、收入總存款

二、各普通經費存款

三、各特種基金存款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

第十一條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

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帳

第十二條 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或由其派員於收入機關代

收之按科目別機關別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一切經費應依據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出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第十四條

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

前項各經費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及請領機關

第十五條

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爲支出時應以支票爲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限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爲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軍警餉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個

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爲領款即行發放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審計人員者並應經

其核定簽證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支付

第十六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管機關主管其出納保管移轉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之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八條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爲臨時之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爲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項下償還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前項借支及償還事務由公庫主管

機關辦理並由該管審計機關監督之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及其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其無規定者準用關於

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均為普通經費其存款之劃撥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未明定用途者

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依法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

付受補助或受協助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一條

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為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支機關主計

機關審計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得由公

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

前項指定之人員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

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二十四條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公庫之審計事務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審計事務亦

同

第廿六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廿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爲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

第廿八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爲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爲支付至公庫受損害時該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廿九條 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關於機關之規定於政府所屬之法定組織準用之

第卅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卅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公庫法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庫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其他財物如係不動產或需要堆棧倉庫保管之動產應以契據棧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地方政治機關之解釋發生疑義時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政府各機關指經收庫款及支用庫款之一切公務機關

第五條 未設中央銀行之地方國庫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但須先報請財政部備

案

第六條 國庫以外之各級公庫事務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先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代理之其無中央銀行者應指定各該省市縣之地方銀行代理其無地方銀行者得指定其他銀行代理但須先經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應以公庫主管機關所在地為總庫為收支便利起見並得酌設分庫或支庫以該銀行之分支行或由該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但須事先報請該公庫主管機關備案其責任仍由該代理公庫之銀行負之

第八條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並無郵政機關者準用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政府各機關得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逾一句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公庫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第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零星收入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在市縣之收入較少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收入應由該機關敘明事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預向公庫具領之款應由請領機關按以下規定期間填具請款書（附格式一）送請公庫主管機關核發

一、每月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得於上月底具領

二、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機關得由該機關或該機關主管之上級機關商准公庫主管機關

關於實際需要時請領

第十三條

三、估付包付款項應按合同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期間請領並附送證明文件由公庫主管機關備核各機關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以在各該機關月份經費預算內辦公費數目半數以下爲限但在辦公費數額較鉅之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規定里程由公庫主管機關參酌各地交通情形定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依照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請將該機關收支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或支出者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敘明事實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其收支屬於各機關之附屬機關者應由附屬機關呈請主管上級機關核轉公庫主管機關商定其年度開始以後新成立之機關或原有機關因特殊情形須臨時變通辦理時得隨時與公庫主管機關商定之公庫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彙集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各款規定收支開列各該機關名稱及款項數額並與本法第四條或第五條某款相合暨其他一切條件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自行保管之款遇有損失時除實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抗禦經主管上級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解除責任者外應由自行保管之機關負責人員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庫主管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訂立契約應先以草約呈送上級機關核准再行簽訂並繕具同式三份分存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並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前項契約應詳載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法本細則所規定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暨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由雙方提出協定之國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爲行政院省庫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爲財政部縣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爲該省財政廳

第十八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同時代理國省市縣庫於清理或破產時其優先受清償之權應先儘下級公庫以次推及上級公庫

第十九條 凡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票據一併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庫帳

前項繳款書除換取憑證單或其他書據等手續所需各聯由收入機關依照其原有規定處理外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一聯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 二、預算編次之門部款項目符號及名稱
- 三、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 四、繳款人姓名或名稱
- 五、收款公庫名稱
- 六、收入機關名稱及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 七、收入庫賬之年月日及公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 八、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前項通知及收據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自行商訂之

第二十條 依據本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由收入機關繳解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繳款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聯經簽證後交還繳款人

或繳款機關

第廿二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分別造具日報表依照本法第十

二條規定辦法辦理

前項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廿三條

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據主計機關所通知之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填具撥字支付書（附格式二）以命令聯及通知聯送經該管審計機關會簽後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一、命令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

二、通知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請領機關查照

三、存根聯由公庫主管機關存查

前項劃撥經費因考核之必要並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用機關之主管機關

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對於各該支用機關之經費認為有停撥減撥或緩撥之必要時得於期前分別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條支付書命令聯照數由收入總存款撥入請

第廿四條

領機關普通經費存款賬戶並填撥款通知單（附格式三）送請領機關

第廿五條

關於緊急命令劃撥之經費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函電分別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請領機關先行撥付並即補填支付書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費之劃撥及通知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之支出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照本

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填發直字支付書

領款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項支付書通知聯應即填具領款收據向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具領

代領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領款機關所送領款收據核與支付書命令聯相符後照數撥付

第廿七條 本細則第十二條各款之撥領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辦理但應先由收入總存款撥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

賬戶再行支付

第廿八條 政府各機關支用普通經費存款時應照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簽發支票（附格式四）付給政府之債權

人並向債權人取具收據

第廿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機關對於普通經費存款之現金出納應按旬造具現金旬報

表其票據證券之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保管品報告表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法辦理

前項現金旬報表及保管品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條 公庫主管機關依據前條報告各普通經費存款有相當剩餘額數者得於下次劃撥經費時商得支用機

關或其主管機關同意酌量核減或停撥之

第卅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經費存款之剩餘得由支用經費機關將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於會計年

度終了後二十日內聲請保留由公庫主管機關核明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予以保留並將

餘額歸入收入總存款

前項保留之款如該會計年度終了後滿三個月仍未支出者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並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第卅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臨時透支挪借款應依契約由承借者繳解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即填具收據交承借者並由承借者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前項透支挪借款因特殊情形依契約所定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承借者逕行撥付所指定之領款機關或領款人仍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六條及前項規定補辦手續

第卅三條

透支挪借款之償還依契約規定以指定的款或押品證券票據之本息等收入作抵者其收入應歸入收入總存款再依本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支付之

第卅四條

凡收入之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其繳款辦法準用本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卅五條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除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規定辦法辦理外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卅六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之劃撥支用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指定人員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命令方式行之並知照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前項指定之人員對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應視事務繁簡按旬或按月報告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第卅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收入總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之收付各分別年度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彙造收支日報表送公庫主管機關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報告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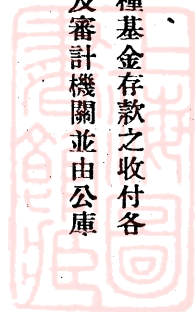
前項收支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卅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格式二)

支 付 書 命 令 聯		(撥) 字 第		號	
(撥款) 公庫	(請領) 機關	戶 名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領款) 機關	戶 名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預 算 編 次	門 部 款 項 目	預 算 編 次	門 部 款 項 目	預 算 編 次	門 部 款 項 目
審計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庫主管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公庫

(撥) 字 第

號

支 付 書 通 知 聯		(撥) 字 第		號	
(撥款) 公庫	(請領) 機關	戶 名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領款) 機關	戶 名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預 算 編 次	門 部 款 項 目	預 算 編 次	門 部 款 項 目	預 算 編 次	門 部 款 項 目
審計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庫主管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公庫主管機關管機
請(領)款(款)領機關

(撥) 字 第

號

支 付 書 存 根 聯		(撥) 字 第		號	
(撥款) 公庫	(請領) 機關	戶 名	年 月 日	用 途	金 額
(領款) 機關	戶 名	年 月 日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預 算 編 次	門 部 款 項 目	預 算 編 次	門 部 款 項 目	預 算 編 次	門 部 款 項 目
公庫主管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辦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留存備查

支 付 書 填 法

- 一、公庫主管機關應以撥字或直字分別編列號數
- 二、撥款或付款公庫欄應填撥款或付款公庫之名稱
- 三、請領或領款機關欄應填請領或領款機關之名稱
- 四、戶名欄應填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或直接撥付款之賬戶名稱
- 五、年月份欄應照核定分配預算填出款項之年月份其以日期計算者並填日期之起止
- 六、用途欄應填支出經費或基金之名稱
- 七、金額欄應填撥款或付款之數目
- 八、備考欄填註撥款或付款之案由及計算方法暨應行說明事項如無填註必要不填亦可
- 九、預算編次欄應照填出預算於門欄內填經常或特殊字樣於部欄內填常時或臨時字樣於款項目各欄內各填其編次之數字
- 十、此書各聯規定直格二十公分橫格十公分分照式印製
- 十一、撥字支付書直字支付書應分別顏色印製俾易辨識

帳戶第
字第

號
號

出票日	
受款人	
數目	
用途	
餘存	

帳戶第
字第

號
號

公庫支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款戶名	年月份	用途	受款人	金額		備考
				幣名		

上款憑票在上列存款戶內照付此致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傳票總字第 _____ 號

科目 _____

局長

副局長

經副理 主任

主任 系長 記帳

支用機關名稱長官(或授權代簽人)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格式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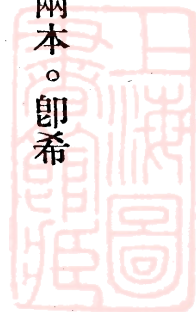
港業庫字第六十一號通函

逕啓者：茲將廿七年份所發國庫事項通函。彙印成冊。隨函附去兩本。卽希
察存備查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略)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一月四日



港業庫字第六十二號通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二九一二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公債司公渝發字第二九六四號函開「查民國廿七年國防公債本年十月卅一日爲第一次還本付息之期除中籤號碼俟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到另行通告函送及應付本息基金暨千分之一經手費由部另行撥付外所有還本付息事宜應依照公債條例規定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理其國外部份即請由中央銀行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港行或國外其他地方中國銀行經理支付凡國外持票人領取本息均由原經收銀行轉向香港中國交通兩銀行或向國外其他地方中國銀行代爲支取本息票均自到期日起開始付款扣足三年爲限除已由本部函達四聯總處通行外因四聯總處正在改組或恐通行較遲相應函達貴局查照即希轉知貴行各分支行處一面轉知委託銀行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爲荷」等由除通飭并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

又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二九一五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公債司公渝發字第二九六三號函開「查民國廿七年金公債本年十

月卅一日爲第一次還本付息之期除關於抽籤事宜已託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代爲辦理俟中籤號碼報到另行通告函達及應付本息基金暨千分之一經手費由部另行撥付外所有還本付息事宜應依照公債條例規定由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經理其國外部份即由四銀行港行或國外其他地方中國銀行暨四銀行委託之國外銀行經理支付所有四銀行委託之國外銀行仍轉向四銀行港行或向國外其他地方中國銀行代爲支取本息票均自到期日起開始付款扣足六年爲期除已由本部函達四聯總處通行外因四聯總處正在改組或恐通行較遲相應函達貴局查照即希轉知貴行各分支行處一面並請通知中交農三行轉知各該分支行處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爲荷」等由除通飭并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各等由

查上項公債。均於本年十月廿六日在上海舉行抽籤。其中籤號碼。計

國防公債爲 063 312 480 546 四枝

關金債票爲 224 576 902 三枝

英金債票爲 073 544 765 三枝

美金債票爲 105 319 449 三枝

除俟正式號碼單送到再行分寄。各該本息。現尙未據撥來。容屆時再告外。特先
函達。卽希
查照。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一月九日

總管理處啓



港業庫字第六十三號通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二九六二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公債司公渝發字第二九五五號函開「查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第四條末項應擬訂之委託銀行經辦辦法業經本司與貴局多次會商現已定案除由部於十月六日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函請四聯總處查照分行辦理外相應抄錄委託辦法及附件並奉令公布之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一併函請貴局查照請由貴行分飭各地分支行處並轉知中國交通農民三行分飭辦理仍希見覆」等由自應照辦惟查委託辦法第十條規定爲兼顧事實起見經本局略予變通相應檢附上項統一繳解及委託辦法各一份暨錄附本局致各行處函一件即希查照

等由。隨附到統一繳解（附表式）及委託辦法各一份。同時並准四聯總處合字四五九二號函送上述附件。並囑分函飭遵前來。自應照辦。除通函分發外。相應檢附統一繳解及委託辦法及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各一份（附表式）。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央銀行國庫局致各行處通函

案准財政部公債司公渝發字第二九五五號函開「查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第四條末項應擬訂之委託銀行經辦法業經本司與貴局多次會商現已定案除由部於十月六日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函請四聯總處查照分行辦理外相應抄錄委託辦法及附件並奉令公布之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一併函請貴局查照請由貴行分飭各地分支行處並轉知中國交通農民三行分飭辦理仍希見復爲荷」等由自應照辦。惟查委託辦法第十條規定，由各行處先掣發臨時收據一節，原屬當時未能處理，暫先應付之法，關於經收外幣及債息票部份，自可查照該項規定辦理，惟關於經收國幣部份捐獻人對於換領正式收據，每感手續繁複迂緩，未能滿意爲兼顧事實起見，應由各行處隨時自行填發正式收據，藉免周折而體衆議，除俟部發正式收據送局後再行分發備用外，合先函達并檢附上項統一繳解及委託經辦法各一份，即希查照爲要。此致

各行處

附件

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一、凡國內外各項捐款獻金如救國捐月捐慈善捐慰勞捐寒衣捐雨衣捐航建會飛機捐一元還債義賣獻金或其他獻金獻債獻息以及捐獻金銀器具首飾房屋契據有價證券等可以隨時變現者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二、凡國內外各項捐款獻金均繳解財政部統一經收分戶彙存撥用

三、國內各機關或公私團體向國內外各地募集捐款或獻金者非將其團體組織款項用途及募集方法報由當地政府或主管部會核轉行政院核准不得舉辦

四、各項捐獻統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及其轉爲委託之銀行經收之其繳解手續開列於后：

甲、國外部份由各僑團或僑胞將捐獻者戶名地址及捐獻名目數額詳細開列統匯香港中國銀行列收財政部各該戶帳彙存並由香港中國銀行依照委託經辦辦法分別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獻人或團體但和屬捐獻照另定辦法匯繳貴陽萬國紅十字會核收

乙、國內部分由各捐獻團體或捐獻人將捐獻者戶名地址及捐獻名目數額詳細開列繳解各地中交農四銀行之任何一行核收轉匯重慶各該總行收財政部各該總戶帳彙存並由各地四行依照委託經辦辦法分別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獻人或團體

丙、香港中國銀行及各地中交農四銀行所收各項捐款獻金應分戶列帳按照原定委託經辦辦法分別填送報告單及旬報表

丁、凡經財政部統收之國內外各項捐款獻金均由行政院令由財政部分別名目繼續彙編徵信錄

上項委託銀行經辦辦法由財政部與銀行商訂後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

五、凡未經捐獻人指定用途或轉撥各機關及公私團體之捐款獻金均由財政部列收國庫

六、凡由捐獻人指定用途或指定轉撥各機關及公私團體之捐款獻金均由財政部於統收後於每月終彙總轉撥但收款之機關或公私團體應另函捐獻人證明並將實在用途詳細通知原捐獻人

七、捐獻人如有直接繳解各機關或公私團體核收之捐款獻金應由收款機關或公私團體隨時逐筆開列戶名捐獻名目幣別金額詳細清單送交財政部並得由捐獻人函報財政部以便查核

前項清單應由直接收款各機關或公私團體自抗戰以後逐筆詳細開送凡已列入行政院所編第一期海外僑胞捐款徵信錄內各款並應加以註明

八、凡由財政部轉撥各機關或公私團體之捐款獻金及捐獻人直接繳解各機關或公私團體核收之捐款獻金除照本辦法第六七兩條規定辦理外應將其用途按照實際情形詳報財政部列入收支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託中交農四銀行經辦各項捐款獻金辦法

(一) 本辦法依據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明令公布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第四條末項之規定由財政部與銀行商訂之

(二) 國內各項捐款獻金委托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總銀行經辦核收及掣發收據各事宜並得由各該行之各地分支行經收之

(三) 國外各項捐款獻金委托香港中國銀行經辦核收及掣發收據各事宜（必要時得改移國外其他地方中國銀行經辦之）並得由香港中國銀行之海外各分支行及其轉為委托之其他海外銀行經收之其委托辦法由香港中國銀行擬定送部備案

(四) 經辦銀行於收到各項捐款獻金時所掣發捐獻人之收據計分兩種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一) 甲種收據 于收入國幣外幣及物品等業已變現或估定價值者適用之

(二) 乙種收據 于收入獻債獻息適用之

以上兩種收據分爲三聯一聯存根一聯收據一聯報告單由財政部印製編號發交經辦銀行應用

(五) 經辦銀行於收到國幣外幣及物品等業已變價或估定價值之款均隨時掣給捐獻人甲種收據並填具報告單

此項報告單之發送方法(一)國內部份每旬隨同旬報送財政部(二)國外部份每日隨同通知書逕送財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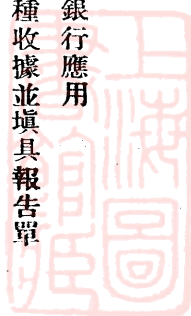
駐港辦事處

(六) 經辦銀行於收到各項債票息票均隨時掣發捐獻人乙種收據其發送報告單及填送書報辦法與第五條同(旬報通知書各欄如不敷用另附清單)

(七) 經辦銀行於收到金銀器具首飾等件應由經辦銀行掣發臨時收據國內部份由中交農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收兌法幣再憑原執臨時收據掣發甲種收據國外部份由香港中國銀行兌合法幣再憑原執臨時收據掣發甲種收據其發送報告單及填送書報辦法與第五條同惟須將捐獻人姓名住址原捐金銀器具首飾等件名稱件數重量成色及其每件兌合價格繕具清單隨同書報一併附送

(八) 經辦銀行於收到有價證券(國內債券除外)房地產應由經辦銀行掣發臨時收據俟變賣得價後再憑原執臨時收據掣發甲種收據其發送報告單及填送書報辦法與第五條同惟須將捐獻人姓名住址及證券種類幣別金額抬頭人房地產坐落四至面積抬頭人原購價格變賣價格繕具清單隨同書報一併附送

(九) 經辦銀行應將所收各項捐款獻金分別名目列收財政部各該戶帳並將收到日期捐獻人姓名住址幣別數目詳細登記國內部份按旬解繳國庫國外部份按月解繳國庫如有應行代轉其他機關或指定用途之款由財政



部依照捐獻人原函所指定用途核明應交某機關或公私團體者亦於月終彙轉均憑財政部公函辦理

上項代轉之款國內部份應由中交農四行將捐獻人托請代轉函件送交財政部駐港辦事處審查彙撥
行將捐獻人托請代轉函件送交財政部駐港辦事處審查彙撥

(十) 四行各地分支行所收國幣外幣及債票息票由各該行入各該戶帳掣發臨時收據按旬報解並列旬報表三份寄交各本總行由各本總行以二份送財政部各本總行於收到款項債息票後隨時掣發甲種或乙種收據寄還各地分支行轉發於捐獻人收回臨時收據其所收金銀器具及有價證券房地產等應先發給臨時收據開列清單單送由各本總行按照第七八兩條辦理

(十一) 中國銀行海外分支行及其委托之其他海外銀行所收國幣外幣及債票息票由各該行收入各該戶帳掣發臨時收據按日報解並列日報三份寄交香港中國銀行由香港中國銀行以二份送財政部駐港辦事處香港中國銀行於收到款項及債息票後隨時掣發甲種或乙種收據寄還海外各分支行及其委托之其他海外銀行轉發於捐獻人收回臨時收據其所收金銀器具及有價證券房地產等應先發給臨時收據開列清單送由香港中國銀行按照第七八兩條辦理

上項各分支行及其轉為委托之其他海外銀行所掣發之臨時收據由各該行自定之

(十二) 經辦銀行直接所收華僑匯款由國外銀行匯寄者如有未悉情由之款應先收暫記戶帳出給匯款收據並向經匯銀行查明匯款人姓名住址款項性質再按第五條規定辦理其香港中國銀行之海外分支行及其轉為委托之其他海外銀行如收有不明性質之款應即當時詢明性質分收各該戶帳

(十三) 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施行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捐獻款項每旬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頁

捐 款 人		國幣金額	捐款種類	臨時收據號碼	匯交機關	正式甲種收據號碼	備 註
名稱	詳細通訊處						



銀行具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111

捐獻債票息票每旬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頁

捐 款 人		債票名稱	債票種類及張數					附帶息 票期數	息票種類及張數					息票期數	面額合計	捐款性質	臨時收 據號碼	正式乙種 收據號碼
			萬	千	百	十	五		萬	千	百	十	五					
名稱	詳細通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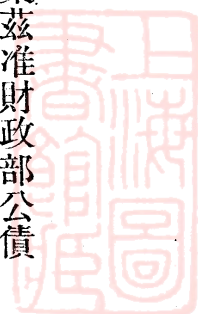
銀行具

港業庫字第六十四號通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三一四四號函開：

查統一繳解捐獻及委託四行經辦辦法業經函送貴行查照在案茲准財政部公債司公渝發字第三〇一二號函開「茲因原定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第六條轉撥指定用途及各機關公私團體之捐獻規定均由部於每月終彙總轉撥時間比較稍長恐對於應辦事業有所遲緩經改爲隨收隨轉並將委託四銀行經辦各項捐款獻金辦法第九條內一併修改以利進行除由部呈報行政院分別轉呈公布備案暨函達四聯總處分行四行通飭查照辦理外相應節錄上兩項辦法修正條文函請貴局查照即希通知貴行各分支行處一面並請分知中交農三銀行通飭各該分支行處查照辦理」等由相應檢附上項修正條文即希查照

等由。隨附到修正統一繳解捐獻辦法第六條。及修正四行經辦捐獻辦法第九條條文。同時並准四聯總處合字四七三七號函送上述修正條文。囑爲分函飭遵前來。查上項統一繳解捐獻。及四行經辦辦法。業由港業庫通字六三號函送在卷。准函前由。除分函查照外。相應檢附各該修正條文。函達 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修正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第六條條文

六、凡由捐獻人指定用途或指定轉撥各機關及公私團體之捐款獻金均由財政部於統收後隨收隨轉但收款之機關或公私團體應即函達捐獻人證明並將實在用途詳細通知原捐獻人

修正委託中中交農四銀行經辦各項捐款獻金第九條條文

九、經辦銀行應將所收各項捐款獻金分別名目列收財政部各該戶帳並將收到日期捐獻人姓名住址幣別數目詳細登記國內部份按旬繳國庫國外部份按月解繳國庫但如有應行代轉其他機關或指定用途之款由財政部依照捐獻人原函所指定用途核明應交某機關或公私團體者隨時轉撥均憑財政部公函辦理並於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旬報日報內註明轉撥詳細情形上項代轉之款國內部份應由中中交農四行將捐獻人託請代轉函件送交財政部國外部份應由香港中國銀行將捐獻人託請代轉函件送交財政部駐港辦事處審查轉撥



港業庫字第六十五號通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三二三四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渝公字第一三一七一號函開「查抗戰以來政府發行之公債如救國公債餘額及廿七年國防公債金公債振濟公債均經先後函託貴行及中交農三行代爲經募又最近發行廿八年建設公債及軍需公債熱心愛國人士對於上項各公債時有自動認購自應隨時由貴行及中交農三行一併經收對於購債人除已備有預約券者應填發預約券外其餘均依照成例填發債款收據分別交付購債人收執以憑換領債票一面將所收債款分別列入本部各該公債債款戶帳並照成例按旬報部查核相應函請貴局查照通知貴行各分支行處一面轉知中國交通農民三行通飭各該分支行處查照辦理見覆爲荷」等由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

等由。除通函外。用特函達。卽希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港業庫字第六十六號通函

逕啓者：茲將十一月十日在上海抽籤之各種公債還本中籤號碼開列於後

一、廿九年一月卅一日到期之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八次中籤號碼爲
763000 八枝。

二、廿八年十一月卅日到期之廿三年玉萍鐵路公債第九次中籤號碼爲
8994 七枝。

除俟正式號碼單送到再行分寄外。特先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港業庫字第六十七號通函

逕啓者：准四聯總處合字四八八八號函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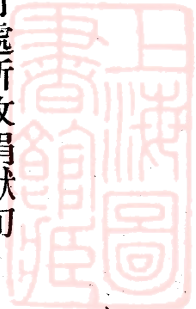
案准財政部渝公字第一三六三四號函請轉知四總行將各分支行處所收捐獻旬報表按期另抄一份逕送軍委會辦公廳以期迅速等由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等由

茲特照抄原件。隨函轉達。即希收洽。此項經收捐獻款項旬報表。嗣後應即填具四份。寄由本處分別存轉爲要。此致
各行處

附件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一月廿七日



照抄財政部廿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渝公字一三六三四號函

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廿八年十月卅一日辦四渝字第一〇三八二號函開「准貴部十月廿一日函畧以檢送委託四銀行經辦各項捐款獻金辦法希查照等由自應照辦惟爲求迅速由本廳復勉各原捐款人及隨時向委員長蔣轉陳捐款情形起見請轉飭將各項捐款旬報按期送廳一份以憑辦理并見覆」等由查本部委託中交農四銀行經辦各項捐款獻金辦法第十條規定各分支行處所收捐獻旬報表送由各本總行以二份送財政部相應函請 貴處轉知四總行將上項各分支行處旬報表按期另抄一份直接送交軍委會辦公廳以期迅速並見覆爲荷此致

四聯總處

港業庫字第六十八號通函

逕啓者：查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八次還本暨民國廿三年玉萍鐵路公債第九次還本各中籤號碼。曾於港業庫通字66號函通告在案。茲准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送來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特照檢一張。隨函附希 查收。再查本年八月底到期之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第一次發行債票第七期息票及第二次發行債票第五期息票。所有應付息款。已由中央行撥來。惟係「匯劃」。各行處如有經付該債到期利息。可即以「匯劃」照付。至該債延未還本之第一次發行債票第二三次。暨第二次發行債票第一二次各中籤本票上規定附帶之息票。照章不得剪付。應予注意。統希查照。此致

各行處

附件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五日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八次還本暨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第九次還本業於十一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各債票其票面末三位或未兩位號碼與表列各該項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玉萍鐵路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八十四萬元暨第十一號息票應付息銀二十一萬六千元定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統一公債丁種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四百四十萬元暨第八期息票應付息銀一千五百八十七萬三千元定於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央信託局暨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財政部規定辦法開始付款其還本付息限期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爲期期滿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公告

附表

中函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暨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中籤號碼及還本數目表

債票名稱	還本 次數	中籤 號碼	中籤				應還本 銀數目	應繳附帶 息票張數
			萬元票	五千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	八	004 148 278 355 533 692 763 800		四 百 十六張	二千一百 四十四張	一千七百 四十四張	四百四 十萬元	自第九期至 第四十二期 共三十四張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	九	08 24 30 63 78 89 94	三十五張		三百五 十張	一千四 百張	八十四 萬元	自第十二號 至第十八號 共七張

港業庫字第六十九號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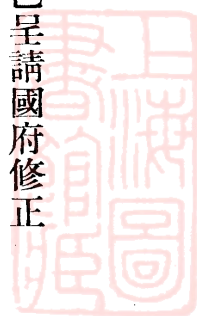
逕啓者：准四聯總處合字五〇〇〇號函略開

奉財政部函示奉院令修正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第六條條文已呈請國府修正其委託四行經辦各項捐獻辦法第九條條文准予備案等因轉達查照等由

查上項修正條文兩條。業由港業庫通字六四號函迭在卷。准函前由。除分函查照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六日



港業庫字第七十號通函

逕啓者：關於統一經收捐獻款項旬報表應填四份。寄由本處分別存轉。曾由港業庫通字第六七號函達在卷。茲准四聯總處合字四九八四號函。抄送財政部渝公字一三八三六號函規定統一繳解捐獻金應行辦理手續六項。囑爲洽辦前來。除分函外。相應照抄財政部原函。隨函附發。卽希 洽照辦理。是項捐獻款項旬報表。嗣後仍應填具四份。分註總管理處。財政部公債司及財政部國庫署。軍委會辦公廳字樣。一併寄由本總處分別存轉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七日

照抄財政部廿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渝公字第一三八三六號函

查統一繳解捐獻金辦法及根據此項辦法所訂之委託中中交農四銀行經辦各項捐獻金辦法業於十月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六日第一二七〇一號函送請

貴處查照分行辦理在案茲將關於此項捐款獻金應行辦理各手續分列如後

一、經收銀行應依照捐獻人所繳捐款獻金名目分別開立財政部各項捐款獻金新戶(即每一種捐獻開立一戶)

按照委託辦法規定日期分別解庫

二、捐獻人如有逕向經收銀行聲明指定用途或指定轉撥其他機關團體者應由經收銀行隨時轉報財政部以憑

通知銀行隨時轉撥不受解庫日期規定之限制

三、經收銀行除將國內各項捐獻之報告單及旬報表及國外各項捐獻之日報表通知書按期填送財政部公債司

或財政部駐港辦事處外並應另填旬報表及日報表各一份分送財政部國庫署

四、國內各項捐獻由四銀行經收國外各地僑胞捐獻由香港中國銀行經收界限應劃分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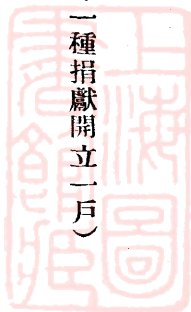
五、國外各地僑胞捐獻如仍有匯交國內者經匯銀行即將該項匯款隨時送交中國銀行轉匯香港中國銀行兌收

給據

六、四銀行原立救國捐總戶及各分支行處原立救國捐戶帳款應在救國捐新戶開立後限期結束

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轉知四銀行及香港中國銀行分別通飭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為荷此致

四行聯合辦事總處



港業庫字第七十一號通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三四一九號函開

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函開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業經明令開征其繳款書格式自應與貴局會商釐訂以資應用惟在正式繳款書格式未經商定以前如有繳納利得稅款者似可暫用所得稅繳款書將標題「所得稅」三字劃去加蓋「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戳記並將第一欄「所得稅」三字劃去加蓋「過分利得稅」戳記以期便利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照辦爲荷」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遵辦

等由。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港業庫字第七十二號通函

逕啓者：茲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四六六六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渝公字第一三五三二號函略開「檢送四銀行經辦各項捐獻應用甲乙兩種收據各一百本請查照分行辦理」等由查捐獻收據雖准財部檢送因祇各有一百本不敷分發四行各行處之需自應俟財部印齊續送到局後再行彙數分發惟以統一繳解捐獻辦法早經實施勢難再事稽延爰由本局訂定暫行辦法四條通飭各行處照辦以資救濟相應函達並檢附上項收據計甲種一三〇〇一號至第一四〇〇〇號乙種第一三〇〇一號至第一四〇〇〇號各二十本暨暫行辦法一份即希查收見覆

等由。自應照辦。惟此次所來甲乙兩種收據。共各廿本。不敷分發。應俟財部續印分發後。即由渝逕寄備用。茲先附發「各行處經收捐獻暫行辦法」一份。在上項收據未經寄到前。如有繳納捐獻款項。可查照暫行辦法辦理。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廿三日

各行處經收捐款獻金暫行辦法

1 經收救國捐慈善捐部份應仍照原訂辦法辦理

2 經收其他捐獻如屬現款或債息票部份應先掣給臨時收據按旬將經收款項或債息票填列旬報表一併寄交港總處辦理

3 經收捐獻如屬物品可以就地變價者變價後折合國幣部份應參照一二兩項規定辦理其不能變價者應函報港總處核辦

4 本辦法在部印收據未分發前通用之一俟收據寄到應查照補充辦法辦理

港業庫字第七十三號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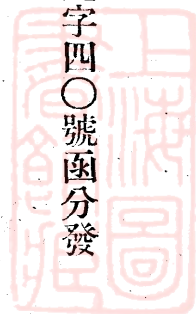
逕啓者：查關稅擔保內債到期本息應用之貼現憑證前經港業庫通字四〇號函分發應用在卷茲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四六四一號函開

案查關稅擔保內債到期本息票項下應用貼現憑證部份業經分發備用在案茲查填發貼現憑證適用期限本月底將陸續期滿在屆滿後貴行各行處空白未用憑證仍希妥存不必註銷一面迅將各行處餘存未用憑證起迄號碼張數查明函局以便彙報財部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見覆

等由除已覆允照辦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將餘存未用之憑證起迄號碼張數查明具報以憑彙告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廿三日



港業庫字第七十四號通函

逕啓者：准四聯總處合字五一八一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渝公字第一四三二二號函開「案准全國徵募寒衣運動委員會總會廿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函開查本年度徵募棉背心數額業經以戰區爲單位分配完竣並經函請備查在案至須由總會匯寄代金補助者尙須百萬惟以時效關係迭據各方電催匯撥前來亟待各地繳解捐款以便支付貴部前頒經收捐款辦法係統收後按用途分撥辦理機關而寒衣性質特重時效擬請轉知中交農各銀行凡所收捐款如係指明寒衣用途者請先通知本會即轉入會帳以便提撥匯寄前方並示復等由查該會所稱係屬實情應准照辦相應函請貴總處查照希即分飭各該行將所收捐款指明寒衣用途者按旬先行通知該會並將捐款轉入寒衣總會帳以期迅速並見復一等由除函復及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

自應遵辦。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時已嚴冬。各行處遇有經收寒衣捐款。應儘速填具旬報表報解來處。以便轉知該總會提撥。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廿七日

港業庫字第七十五號通函

逕啓者：茲將十二月九日在上海抽籤之各種公債中籤號碼開列於後

一、廿九年一月卅一日到期之統一公債戊種債票第八次還本中籤號碼爲
033 129 281 393

676 775 831 936
八枝

二、廿八年十二月卅一日到期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第十七次還本中籤號碼爲
20 74 83 三枝

除俟正式號碼單送到再行分寄外。特先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廿八日



港業字第一號通函

逕啓者：據桂行業字元號函陳：

茲經向廣西銀行洽定委託該行轉匯桂省境內各地匯款並商妥轉匯代收手續費
辦法理合附陳桂省境內轉匯地名一覽表及轉匯收費辦法一紙祈鈞洽
等情。相應附同上項一覽表及辦法一份函達

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八年二月廿七日

桂省境內轉匯地名一覽表及轉匯收費辦法

邕甯 蒼梧 鬱林 龍州 賀縣 (八步)
平樂 全縣 興安 灌陽 荔浦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字通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字通函

恭城

懷集

榴江 鹿寨鎮

百色

宜山

融縣 長安

博白

都安

貴縣

藤縣

平南 大烏

容縣

桂平

橫縣

田東 平馬

靖西

憑祥

上思

崇善

賓陽

一、四十元以下每筆收二角

二、四十元以上每百元收五角

三、電費每筆收國幣三元



港業字第二一號通函

逕啓者：准四聯總處合字二六三九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渝錢匯字第七三五七號函爲規定各機關請購外匯應行注意事項檢請查照轉行等由並附送應行注意事項一份到處除復財部外相應抄附各機關請購外匯應行注意事項一份函達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除分函外。相應照抄附件。函達查照遵辦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八年四月一日

各機關請購外匯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機關請購外匯除與本部另有約定手續或本部另有規定者外概照下列手續辦理

- 二、各機關擬向外訂購物料請購外匯者應附送估價表一式二份分列1 擬購物料中英文名稱2 程式3 用途4 數量5 單價6 總價7 報價行號名稱地點8 待用日期等項以備審核
單價總價兩欄填列國幣外幣任便惟須註明幣別並於總價最後一欄結一總數擬購之物料項目繁多者應編製成冊每頁列號並另製分類清單逐項註明估價表號數以便查核
- 三、向國外訂購之物料由部依照審核程序審定後檢同原送表單轉送中央信託局查明價格報經覆核後即由部填發通知書送原申請機關憑購外匯並同時通知中央信託局代為洽購
- 四、各機關請購外匯償還物料欠款者應附送原訂合同另抄副本一份連同已付未付清單一式兩份送部審核其前後周折情節較為複雜者應將有關證明文件一併送核
上項已付未付清單應分列1 訂購日期2 承售商號3 貨品名稱4 數量5 單價6 總價7 約定付款方法8 約定交貨日期地點9 已付價款數目10 未付價款數目11 說明等項
- 五、各機關為外籍職員請購外匯支付薪俸者應敘明聘請原由期限及擔任職務並檢附原聘約另抄副本一份送部審核
- 六、各機關派遣人員出國請購外匯支付旅費應敘明派遣原案任務派往地點及出國回國日期等項並編製旅費預算表一式兩份連同關係證明文件一併送核
- 七、各機關請購外匯應於文內指明洽辦銀行名稱地點其所需外匯如須按月結兌者並應敘明起訖年月

港業字第三號通函

逕啓者：奉財政部渝錢字八二一七號訓令內開：

查本部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具體方案及分期進度表業經本部呈請行政院核轉國防最高委員會鑒核在案原方案戊金融事項四調劑各地金融③取締囤積貨物居奇一款內載「監督銀行業務嚴防直接間接投資收購貨物冀圖囤積居奇俾得平衡物價而靈資金」等語自應由各銀行切實遵照勿得違背致干查究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各分支行處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特此函達。即希 查照。切實注意爲要。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廿八年四月廿一日

總管理處啓

港業字第四號通函

逕啓者：案查關於軍事撫恤等匯款。除郵電費外。免收運送費及手續費。並免限匯額一事。前由財部商提四聯總處議決。甲、軍事方面1有關購買醫藥衛生材料之款項2有關購買軍需軍械及材料之款項3軍事機關經費及餉款。4軍人將士撫恤及獎勵金。乙、慈善性質1賑濟災民或難民之賑災救濟款項五項。曾據渝行函陳渝四行已遵照實行。當經本總處復準備案。並分知秦湘等行。商同當地其他三行一致遵辦各在案。茲准四聯總處合字三一六八號函同財部渝錢匯字第一〇一一三號代電。囑將前項決議事項。分飭遵辦前來。除與中總處會復照辦外。相應抄附四聯總處合字三一六八號函。暨財部代電。分函查照。即希切實遵辦爲要。此致

各行處

附件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六月十日

照抄四聯總處合字第三一六八號函

廿八年五月廿二日

案准財政部代電第一〇一一三號畧以奉軍委會 蔣委員長代電據撫恤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調元簽呈請轉飭各銀行郵局對於匯票恤金免收匯費及免除金額限制隨時照匯等語希核議等因經部查核關於銀行匯兌軍事方面有關撫恤款項前經貴處議決免收運送費及手續費惟郵電費照收並未限制匯兌數目分飭各地四行照辦在案除電復並分行交通部外特請查照辦理見覆等由准此除函復財部照辦外相應抄附財部原函一件函請查照轉飭各分行處一體遵辦爲荷此致

交通銀行總行 附件

照抄財部快郵代電一〇一一三號

重慶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公鑒案奉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廿八年四月渝辦四證代電開「據本會撫恤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調元簽呈稱查本會匯寄恤金應需郵匯費前經呈奉核准在本會經管恤款項下作正開支惟查現在匯寄情形銀行郵局對於各地匯款數目每有限制應需匯費亦異常高漲本會匯寄恤款其戶名金額均極繁多恤款有限實難擔負鉅額匯費而匯額限制尤感困難請令行財政交通兩部分別轉飭各銀行郵局對於本會匯寄恤金免收匯費及免除金額限制隨時照匯等語特電希會核議復」等因經部查核除以「查關於銀行匯兌軍事方面有關撫恤款項前經由部商由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議決免收運送費及手續費惟郵電費照收並未限制匯兌數目經已分行各地四行分支行一體照辦在案茲奉電轉前因業由部再轉該總處分飭切實遵辦至郵政方面匯款應由交通部轉飭郵政匯業儲金局妥籌辦理除電轉交通部查照外謹電覆請鑒核轉知」等語電覆並分行交通部外特電請查照辦理見覆財政部渝錢匯印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字通函

港業字第五號通函

逕啓者：前准四聯總處函轉財政部渝錢匯字七三五七號函。並抄附規定各機關請購外匯應行注意事項一份前來。當經於港業通字第二號函照抄分發在案。茲又准四聯總處合字三三六四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渝錢字第199號函以關於各機關請購外匯事茲據中信局函稱一節係爲購置迅速接洽便利起見自可照辦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函暨復部外相應照抄附財部原函函達查照

等由。並附抄財部原函。除分函外。相應照抄附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八年六月廿一日

照抄財政部渝錢匯字第九一九九號廿八年五月廿六日來函

查本部前以各機關請購外匯每因不諳審核手續往返查詢頗費時日爲辦理便利起見曾經製定各機關請購外匯應行注意事項於三月十七日以渝錢匯字第七三五七號函請查照在案依照原注意事項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各機關請購外匯向外購料者應由本部核定後通知中央信託局代爲洽購茲據中央信託局函稱「技術方面各項器材種類複雜各機關委購之時所開程式多不清楚楚以致函電詢問需時甚久如由大部委託代購擬請對器材程式之開列不厭求詳」等語查所請係爲購置迅速接洽便利起見自可照辦除函復并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行所屬知照爲荷此致

四聯總處

港業字第六號通函

逕啓者：案准四聯總處合字第三五九八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一二二三代電爲安定滬市金融特規定限制提取存款辦法電令上海銀錢業遵照希迅電四行轉行知照等由准此除復部外相應抄同原部函一件分函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並抄附原部函囑爲查照轉行前來相應照抄該附件函達

查照此致

各行處

附件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七月廿六日

照抄財部一二二三代電

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公鑒本部迭據報告近日因天津局面敵僞又乘機造謠以致上海方面發生提取存款競購外匯希圖逃避資金投機牟利情事本部爲安定滬市金融自應取緊急處置經於本月廿一日電令上海中

中交農四行銀錢業公會市商會自本月廿二日起上海銀錢業提取存款除軍政要需及發放工資者外每週支取數目在五百元以內者照付法幣超過五百元者以匯劃支付專供同業轉帳之用上海以外各埠仍照舊辦理其有將存款移存內地者不受此項限制等語查此項辦法係爲安定滬市金融僅限於上海一處實行其他各地仍照廿六年八月十三日公布之安定金融辦法辦理以資兼顧除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咨請司法部通行上海各級法院並通電各省市政府各商會各銀錢業公會轉行一體知照外相應電請查照即希迅電四行轉行所屬各分支行處一體知照爲荷財政部梗渝錢印

港業字第七號通函

逕啓者：接准四聯總處合字三七三二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渝錢字一〇一四二號函開關於減低銀行利息並禁止高利貸一案業經本部於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方案內函請酌辦在案惟查銀行存款放款之利率對於經濟建設及調節金融各方面關係綦鉅茲由部訂定銀行存款放款利率調查表一種應請轉知四行通飭各地分支行處自本年六月份起依照表式按月查明所在地銀錢行莊存放款利率填列報由貴處彙轉過部以憑查核相應檢同表式一紙函請查照辦理見覆等由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表式一紙函請查照辦理見覆等由

自應遵辦。除分函外。特檢發表式十四紙。即希查收。與當地中中農三行洽同一致。按月照填一式兩紙。寄由本總處分別存轉爲要。此致
各行處

附件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九日

港業字第八號通函

逕啓者：茲與菲律賓濱交通銀行商定互相代理收解辦法。除滬港廈泉四行因收付較繁。得參酌本處與該行所訂合約逕自洽訂往來合約直接開戶往來外。其餘分支行處對該行收解款項應一律集中總處轉帳。用特抄附合約一份。收洽照辦。另有應行接洽各點。分列如次：

一、菲行對外係獨立性質各行處對該行往來應視同國外同業處理。

二、與菲行收付款之憑單。得借用本行內部往來用之各項憑單（即匯款委託書押匯買匯代理收款委託書及收付款報單）

三、各項往來憑單內所有「內部往來」字樣應予劃銷。加蓋「國外往來」字樣戳記。以資區別。其收受行及發送行行名。均應填明各該行名之全文如「菲律賓濱交通銀行」上海交通銀行」

以上各節。統希 查照注意。餘仍按照合約規定辦理。此致

各行處

附件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廿日

立合約人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 (以下簡稱甲行) 茲因乙行商向甲行開戶往來并雙方代理收解款項特訂定條款如左

一、乙行與甲行各地分支行處之間代理收付款項除甲行滬港泉廈四行因收付較繁另由乙行直接訂約開戶往來外一律列轉甲行總處之帳集中處理但將來兩行間對某一地之分支行處因收付較繁或有特殊情形時亦得隨時商請直接開戶逕自處理

二、兩行間收付款項應以左列範圍為限

甲、匯款 分電匯 票匯 條匯三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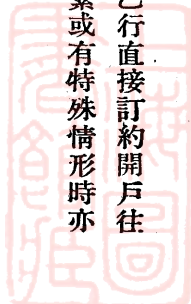
乙、收款 分押匯收款 買匯收款 代收各種票據及其他款項三種

三、兩行間收付款項之憑單計分 1 匯款委託書 2 押匯收款委託書 3 買匯收款委託書 4 代理收款委託書 5 收款報單 6 付款報單等六種其屬於委託收付款者可將委託書逕寄代理行其屬於代理收付款者應將「委託」報單逕寄委託行並加發甲行總處「轉帳」報單一紙以憑轉帳其屬於直接開戶者雙方所用之收付款憑單應另行編號毋庸加發甲行總處「轉帳」報單

四、乙行委託甲行國內各地分支行處收解款項暫以國幣為限對甲行接近戰區各分支行處如有鉅額收解並應先與洽妥甲行於必要時並得對某一地之分支行處限制匯額或停止收解

五、甲行各地分支行處委託乙行收解款項如屬國幣應於委託書及匯票或解條等單據內加蓋「按菲律賓濱交通銀行收款日之掛牌行市折付菲鈔 (PHISO)」字樣之戳記電匯逕由乙行按當日掛牌行市折付菲鈔以上仍按原國幣數收付甲行國幣往來戶帳

六、雙方往來款項各依貨幣種類開列帳戶乙行結欠甲行款項如積數較巨甲行認為有撥還必要時得通知乙行



隨時撥還

七、乙行結欠甲行國幣經甲行通知撥還時如須出售外匯應以該外幣作價歸甲行承受其匯價隨時商定之
八、往來款項利率國幣規定存欠按月四厘外幣利率另行商訂每於半年結息一次往來帳單由甲行抄寄乙行核對之

九、乙行與甲行各地分支行處之間代理收解先應互將各項印鑑密電本匯款密碼電報押脚字表及特約簡碼編交對方存驗

上列各件須俟對方收到之復函或復電到後方可啓用

十、本合約自簽訂日起有效時間暫訂二年未滿期前如經雙方同意得隨時修改之
一九三九年九月 日立合約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

菲律賓交通銀行

港業字第九號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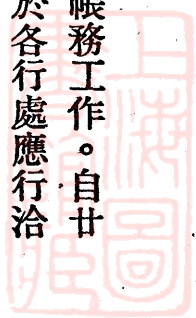
逕啓者：茲爲增進辦事效率起見。所有總處業務部「內部往來」帳務工作。自廿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劃分爲1轉帳組2往來組兩組分別處理。關於各行處應行洽辦事項。分列如左：

一、自十二月一日起。各行處對於總處直接往來款項。除原發「委託」報單外。應加發「轉帳」報單一紙。并應自第一號起加編「業」字收受號數。以與報單總字號數。有所區別。

一、各行處如未及於十二月一日起依照前條辦理者。應於函到之日。將十二月一日起已發寄總處之「委託」報單。一律照前條規定。補發「轉帳」報單。

一、各行處與非交行往來。除直接開戶各行外。其餘行處代理該行收付款項。十二月一日起。除原寄總處之國外同業往來「轉帳」報單外。應加發總處「委託」報單副本一紙。並在該報單上加蓋顯明之「副本」字樣戳記。以資區別。而便轉帳。

一、各行處發寄總處之「轉帳」報單。應專編「轉」字發送表單目錄。另封寄交



業務部會計課轉帳組。不得與「委託」報單及應寄其他各部處之表單混合寄遞。

一、各行處各種貨幣戶每月往來款項計息帳單。至遲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抄寄總處核對。不得延誤。

一、其餘事宜。仍照原有規定辦法辦理。

以上各節。統希查照遵辦爲要。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一月三日

總管理處啓



港業字第十號通函（此函係與發字三一號會發）

逕啓者：查本行內部領發本券。前經規定遲期十五天起息。此項辦法原爲鼓勵推行起見。自法幣政策施行以來。本行鈔券已爲國家法定通貨。其推行運用。當隨經濟狀況與事實需要。有其自然之發展。所有原訂發鈔遲期起息辦法。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自明年一月一日起應即廢止。此後各行發行本券。一律按照當日收帳。俾切實際。用特通告。即希 查照遵辦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一月廿日

港業字第十一號通函

逕啓者：前因國庫定於十月一日實施公庫法。所有各機關截至九月底止結存款項。財部亟待查核。應即開單具報。曾以港業庫通字五號函達在案。各行處遵辦具報者。仍居少數。用再函達。即希查照前函迅辦具報勿延。如無該項存款者。亦即函復。以便彙轉爲盼。此致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八日

港業字第十二號通函

逕啓者：關於財政部函囑填寄各地銀行存放款利率調查表一事。前准四聯總處合字三三三二號函同調查表式請分發填報前來。經於本年八月港業字七號函附表囑照填寄本處彙轉在卷。而各行處多未遵照填寄。其已照填寄者又因戰時郵遞失常。到達時間與所填月份每參差不一。致不克隨時彙轉。茲准四聯總處函催填報。除就已到各行處之調查表。先爲復轉外。特再分函催填。並爲寄遞迅捷起見。嗣後每月調查表。可卽照填送由當地之四聯分處彙轉。其無分處地方。卽由管轄行彙轉。相應函達 查照。切實遵辦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八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5065B



7891

